

股票代號：4979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王雅瑜

職稱：主任專員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uxnet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池千駒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Frank.Chih@luxnetco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03)452-5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會計師、陳國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網 址：<https://www.ey.com>

電 話：(03)319-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111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6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6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1
伍、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3
六、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重要契約.....	97
陸、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10
六、風險事項評估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	118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9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1 年全球經歷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加以主要經濟體緊縮性貨幣政策調控，經濟成長逐季下行，然，受惠於全球資料中心高速產品需求呈現兩位數增長，帶動本公司業績穩健成長及稼動提升，輔以公司內部深化精實管理策略，使得 111 年營收及獲利有顯著改善。

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公司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的經營目標。

近年公司發展核心為資料中心高速產品的製造技術開發與服務，堅持自主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市場區隔，但技術相輔相成的發展方向並持續落實系統化營運管理，已逐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2.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19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8.66 億元增加 52%；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1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05 元。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現金流入新台幣 1.15 億元(其中包含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2.56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585 萬元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1.35 億元，期末現金為新台幣 4.84 億元，負債比率 32%)；111 年度因北美地區營業收入成長，並透過精實管理和產品組合優化，使營運由虧轉盈。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 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664 萬元，相較於 110 年度新台幣 7,936 萬元減少 16%，乃因資源有效利用的審慎評估精神，使得投入研發費用微幅減少。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傳輸以及數據中心，傳輸距離主要介於 300m-40km。已完成之發射端元件為 10G/25G DFB LD 以及 20-50mW CW LD，分別應用於 5G 前傳以及 400G 資料傳輸，光接收元件則有 PD 類產品之 TO 及 ROSA。目前開發重點為 400G 以上應用之 70mW CW LD 以及先進封裝技術。

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經營策略：

面對全球經貿仍受通膨、升息、俄烏戰爭、美中科技戰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使得光通訊產業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難以預測。本公司將更積極發揮垂直整合能力開發高速產品及擴展代工業務，並經由精實管理持續改善得到顧客全面的滿意，進而深化客戶關係，期望在 112 年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謝謝。

董事長：簡惠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8 年 由龔行憲博士於美國矽谷正式成立 Luxnet corporation，資本額美金 800 萬元，為光電半導體公司，專注於發展 LED，創辦人龔行憲博士擔任董事長。
- 民國 89 年 以現有光電半導體技術投入開發光通訊元件。增資美金 1,800 萬元。
- 民國 90 年 由 Luxnet corporation 出資成立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為全力發展光通訊元件的生產與銷售，美國 Luxnet 將所有業務及技術移轉回臺灣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張裕忠博士擔任總經理。增資新台幣 20,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5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新建光通訊次模組封裝(TO & ROSA)生產線。增資新台幣 147,10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7,603 仟元。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開始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663,089 股。
- 民國 94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18,931,311 股。
- 民國 95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23,508 股。
- 民國 96 年 美商 Venglobal Capital Fund III, L.P. 移轉股權予重要股東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為擴充產能需求，另於中壢工業區租賃廠房以生產封裝及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為，原龍潭廠以生產晶粒為主，進入 FTTH PON 市場。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7,07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4,673 仟元。為擴充產能需求，充實營運資金，8 月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673 仟元。
- 民國 98 年 中壢廠新增封裝(TO56)生產線及次模組封裝(BOSA)生產線。2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8,77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3,448 仟元。
- 民國 99 年 執行員工認股權，於 1 月和 7 月分別增資新台幣 9,675 仟元以及 9,3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2,433 仟元。
- 民國 100 年 2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9,765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42,198 仟元。8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66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55,564 仟元。10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22,9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78,514 仟元。

元。12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37,220 仟元，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15,734 仟元。

民國 101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2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29,761 仟元。
11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99,761 仟元。

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中壢及龍潭 2 廠合併至新廠合江廠，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948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4,709 仟元。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8,009 仟元。

民國 103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2,990 仟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810 仟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709 仟元。

民國 104 年 3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469 仟元。
7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890 仟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742 仟元。
9 月盈餘轉增資 67,247 仟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73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719 仟元。

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5 年 3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1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588 仟元。
6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487 仟元。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690 仟元，另註銷庫藏股 8,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38,577 仟元。

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6 年 6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080 仟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1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0,216 仟元。

7 月私募普通股 1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910,216 仟元。

11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909,716 仟元。

榮獲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7 年 2 月私募普通股 19,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929,216 仟元。

民國 107 年 4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9,216 仟元。

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7 年 9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8,706 仟元。

民國 108 年 1 月龔行憲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決議請龔行憲董事擔任本公司榮譽董事長，並推選鄭敦謙董事繼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 108 年 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8,973 仟元。

民國 108 年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8,803 仟元。

民國 108 年 8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6,46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55,263 仟元。

民國 109 年 1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14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202,263 仟元。

民國 109 年 2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6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199,803 仟元。

民國 109 年 6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540 仟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202,613 仟元。

民國 109 年 9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7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201,243 仟元。

民國 110 年 2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200,363 仟元。

民國 110 年 5 月私募普通股 130,000 仟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329,303 仟元。

民國 110 年 7 月第 7 屆董事會推選簡惠敏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 110 年 9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327,263 仟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8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325,115 仟元。

民國 111 年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324,535 仟元。

民國 111 年 5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323,778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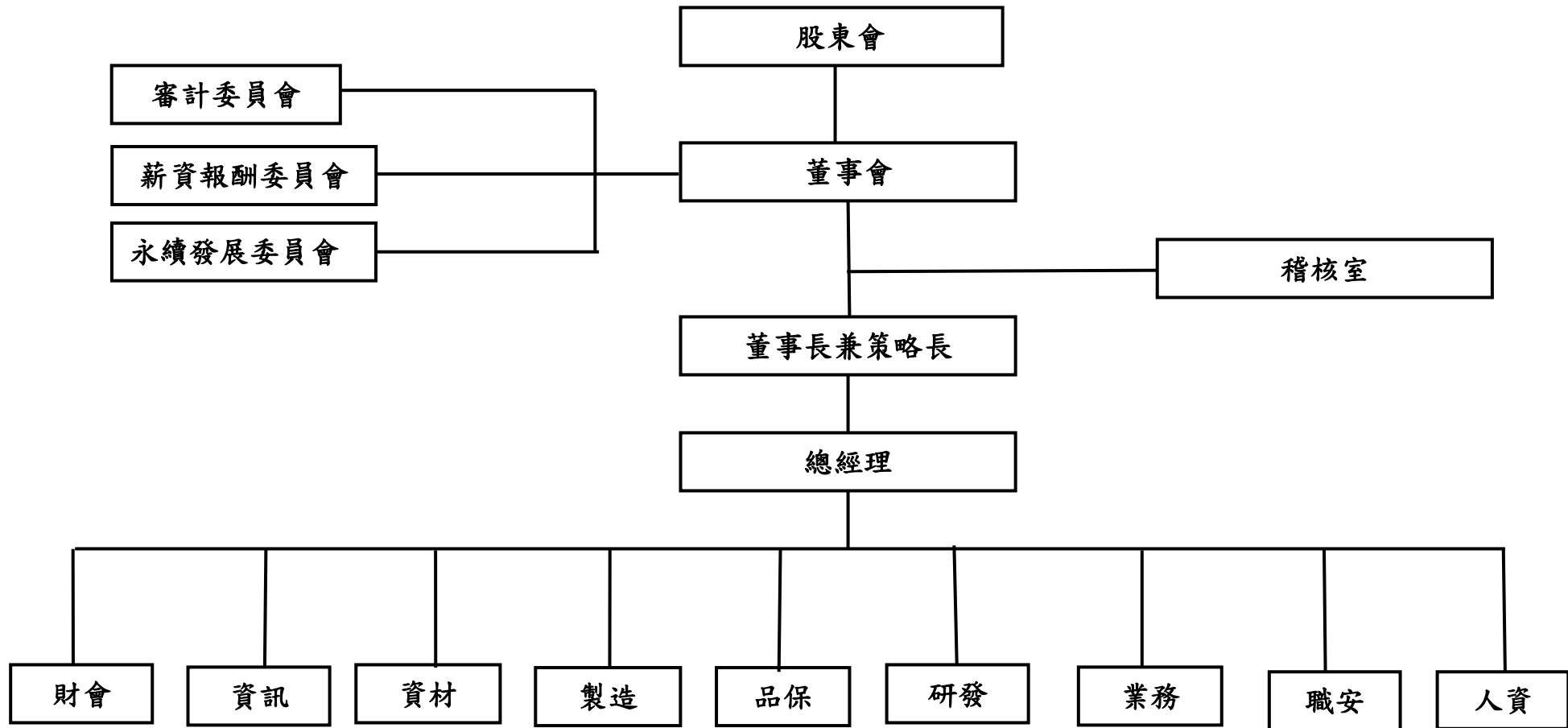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8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323,578 仟元。

民國 112 年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323,398 仟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對內部控制之遵循進行監督及改善確保。
財會	帳務處理、成本控制、稅務處理、資料分析與報表編製，出納、資金規劃與金融機構往來、外幣避險操作。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作業。
品保	進料檢驗、出貨檢驗、產品品質控制、RMA 處理、 品質觀念教育與宣導、品質系統運作、文管中心。
資材	設備/原物料及一般物品採購、供應商管理、倉儲管理、材料收發、產品出貨、生產計畫排定、產能調配、物料需求計劃等。
製造	製程管理：量產導入、製程改善、良率提升。 設備管理：生產設備之規劃安裝與維修保養。 生產管理：生產計畫之執行、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
業務	負責國內、外業務拓展、行銷、出貨安排、客戶管理、收款管理等。 市場調查與分析、產品行銷、定價策略等。
研發	晶粒產品設計與開發、封裝技術及產品開發、封裝與次模組封裝元件設計與開發、模組設計與開發、產品驗證、樣品製作等
職安	1.規劃與執行 ISO14001/ISO45001 等管理系統。 2.空/水/廢/毒等許可證規劃、申請及變更作業。 3.製程相關環保/職安法規控管。 4.職安/環保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5.廠區環安巡檢及管理。 6.承攬商進廠安全管理機制、督導管理。 7.廠區各項緊急應變訓練、執行。 8.廠內水、電、空調、相關系統設備管理及總/庶務管理。
資訊	電腦網路軟硬體管理、公司各類系統維護及整合。
人資	薪酬、出勤、招募、發展、績效等規劃、作業及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12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簡惠敏	女 51~60	110/7/7	3	110/7/7	12,000	0.01	30,000	0.02	1,678,000	1.27	0	0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Master 誼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110/7/7	3	106/10/5	14,680,990	11.04	14,680,990	11.09	0	0	0	0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敦謙	男 61~70	110/7/7	3	107/6/29	70,000	0.05	70,000	0.05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董事	閔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董事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簡志澄	男 71~80	110/7/7	3	110/7/7	0	0	0	0	0	0	0	0	大林中學初中肄業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紅建聖(股)公司創辦人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龔行憲	男 71~80	110/7/7	3	91/6/12	1,910,284	1.44	1,478,284	1.12	102,900	0.08	0	0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頤碩投資(股)公司	-	110/7/7	3	107/6/29	1,878,579	1.41	1,368,579	1.03	0	0	0	0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石明	男 61~70	110/7/7		110/7/7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志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裁暨董事長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治平	男 61~70	110/7/7	3	101/6/22	579,042	0.44	330,709	0.25	43,698	0.08	0	0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manager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容生	男 71~80	110/7/7	3	99/12/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美國奇異(GE)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暨 DARPA 光通訊研究計劃總主持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中心主任 清華大學旺宏電子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副校長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清華、交大、中央、陽明)副總校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 光電工業協進會常務董事暨首席顧問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問 台灣工業總會智權委員會委員 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區照明公會科技顧問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瑞明	男 71~80	110/7/7	3	106/5/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Toplogis, Inc 董事 台灣睿智資訊(股)公司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 Leading Gr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董事 Virtual Man 董事 Aidmics Biotechnology 董事 Rob Web Tech Co. Ltd 董事 H3 Platform, Inc. 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依華	男 61~70	110/7/7	3	107/6/29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TPK 總經理兼執行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 iDPBG 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環旭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樂榮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
	WIN CHANNEL LIMITED	6.00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4.75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76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聯電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55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3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3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8.49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82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11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36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6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65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59
	甘建福	0.48
凌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黃洲杰	15.66
	劉德忠	2.2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龔執豪	1.31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	1.20
	李文欽	1.18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0.77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0
新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3.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	2.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4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北星基金投資專戶	2.2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投資專戶	1.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全球 X 鋰金屬 & 電池科技 ETF 投資專戶	1.83
環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商環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聯陽半導體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份有限公司	胡鈞陽	1.23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7
	瑞盟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66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0.62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2
聯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	1.64
	何泰舜	1.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2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3
	陳聰敏	1.02
原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5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	3.13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9
	黃森煌	2.18
	原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中信託託管原相科發行予原相科外籍投資專戶	1.24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1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7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2年5月4日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簡惠敏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二(一)1.」(第7-9頁及第15頁)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鄭敦謙			3
簡志澄			無
龔行憲			無
石明			無
郭治平			無
劉容生		(註)	1
鄭瑞明			無
鍾依華			無
			無

註：所有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7)選任董事共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董事會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 (A)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 (B)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C)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標達成情形：

- (A) 董事會成員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 (B) 本公司董事 1 人兼任公司經理人。
- (C) 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營運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為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為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且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7)選任董事共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其中獨立董事佔 33.33%，員工身分董事佔 11.11%，女性董事佔 11.11%。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半，且涵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多元互補，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依其學經歷、專業領域及相關背景，具備多元化情形：

多元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性別	年齡 範圍	員工 身分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學 專 業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董事姓名											
簡惠敏	女	51~60	v(註)	v	v	v	v	v	v	v	v
鄭敦謙	男	61~70		v	v	v	v		v	v	v
簡志澄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龔行憲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石明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郭治平	男	71~80	v(註)	v		v	v	v	v	v	v
劉容生	男	71~80		v			v	v	v	v	v
鄭瑞明	男	71~80		v	v	v	v		v	v	v
鍾依華	男	61-70		v	v	v	v		v	v	v

註：策略長郭治平 111 年 8 月 31 日退休解任，董事長簡惠敏 112 年 3 月 16 日新任策略長。

(3)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共 9 名，其中獨立董事占 3 名(占比為 33.33%)，1 位獨立董事雖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乃因對本公司之產業能給予前瞻性之指導並且熟稔相關公司治理，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繼續擔任。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請參閱第 23 頁：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俊霖(註1)	男	110/8/5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碩士 德科立光電子技術(股)光模塊事業部副總經理	-	-	-	-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簡惠敏(註1)	女	112/3/16	12,000	0.01	30,000	0.02	1,678,000	1.27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Master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大琮	男	110/8/5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 正基科技(股)產品研發部協理	-	-	-	-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池千駒	男	112/3/16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需方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	-	-	-	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曾俊霖副總經理自111年3月18日起暫代總經理一職，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112年3月16日起董事長簡惠敏兼任策略長一職。

註2：離職/退休/解任：策略長郭治平(111/9/1)、營運總處副總經理戴廷安(112/3/3)、財會處協理郭志傑(111/8/4)。

三、最近年度(111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簡惠敏	1,500	1,500	0	0	1,633	1,633	93	93	1.19	1.19	2,603	2,603	72	72	0	0	0	0	2.18	2.18	無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無
董事	簡志澄																					無
董事	龔行憲																					無
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無
董事	郭治平	無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1,800	1,800	0	0	700	700	552	552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1.13	1.13	無
獨立 董事	鄭瑞明																					無
獨立 董事	鍾依華																					無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石明 郭治平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鄭敦謙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石明 郭治平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鄭敦謙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石明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鄭敦謙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石明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簡惠敏/劉容生 鄭瑞明/鍾依華	簡惠敏/劉容生 鄭瑞明/鍾依華	簡惠敏/劉容生 鄭瑞明/鍾依華	簡惠敏/劉容生 鄭瑞明/鍾依華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郭治平	郭治平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曾俊霖(註 1)	8,286	8,286	379	379	3,446	3,446	1,156	0	1,156	0	4.90	4.90	無
策略長	郭治平(註 2)													
副總經理	戴廷安													
副總經理	林大琮													

註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曾俊霖副總經理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暫代總經理一職。

註 2：離職/退休/解任：策略長郭治平(111/9/1)、副總經理戴廷安(112/3/3)。

註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1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5,831,760 元，本表員工酬勞金額係 111 年實際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戴延安	戴延安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郭治平、林大琮	郭治平、林大琮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曾俊霖	曾俊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仟元)	現金金額 (仟元) (註 3)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曾俊霖(註 1)	0	1,156	1,156	0.43
	副總經理	林大琮				

註 1：經理人新任：副總經理曾俊霖暫代總經理一職(111/3/18)。

註 2：經理人解任：總經理胡定康(111/3/18)、策略長郭治平(111/9/1)、協理郭志傑(111/8/15)、副總經理戴延安(112/3/3)、資深經理陳雅琴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111/8/4~112/3/16)、資深經理陳雅琴會計主管(111/8/4~111/11/3)、會計課長羅方好會計主管(111/11/3~112/3/16)。

註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1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5,831,760 元，本表員工酬勞金額係實際分派金額。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270,795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註 1)		3.31	(3.94)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註 1)		3.31	(3.94)
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4.90	(5.61)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4.90	(5.61)

註 1:含兼任員工董事之酬金。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發放依據董事參與公司經營政策之程度及公司獲利情形而定。董事之酬金包含董事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含車馬費)。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以不高於獲利 5% 提撥為董監事酬勞。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辦理董事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訂定其個別酬勞之參考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成第 7 屆董事改選，即日就任，任期至 113 年 7 月 6 日止。

最近年度(111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應出席次數(A)	備註
董事長	簡惠敏	7	0	100	7	-
副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敦謙	6	1	85.71	7	-
董事	簡志澄	6	0	100	7	-
董事	龔行憲	5	2	71.43	7	-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石明	7	0	100	7	-
董事	郭治平	6	1	85.71	7	-
獨立董事	劉容生	7	0	100	7	-
獨立董事	鄭瑞明	7	0	100	7	-
獨立董事	鍾依華	7	0	100	7	-

最近年度(111 年)獨立董事各次董事會出席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劉容生	鄭瑞明	鍾依華	實際出席總計
111 年 1 月 13 日	√	√	√	3
111 年 3 月 17 日	√	√	√	3
111 年 5 月 4 日	√	√	√	3
111 年 8 月 4 日	√	√	√	3
111 年 10 月 11 日	√	√	√	3
111 年 11 月 4 日	√	√	√	3
111 年 12 月 15 日	√	√	√	3
總計	7	7	7	21

√：出席 ⊙：委託 —：請假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如有下列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獨立董事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2) 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討論案由	執行迴避之董事
111 年 3 月 17 日	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案	出席董事簡惠敏、簡志澄說明其本人於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離席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由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代理主席。
	董事長薪酬案	出席董事簡惠敏說明其本人於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離席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由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代理主席。
112 年 3 月 16 日	董事長薪酬案	出席董事簡惠敏說明其本人於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離席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由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代理主席。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之任用及特別獎勵案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 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審計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 會同儕評估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110年7月7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由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為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3年7月6日止，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超過9年。
- (2)本公司於110年7月7日股東會董事改選完成後即委任新任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為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薪酬。
- (3)111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應出席次數為63次，實際出席次數59次，實際出席率為93.65%。
- (4)為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持續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並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資訊，以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通及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
- (5)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並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增加本公司對董事之支援及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6)111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7)111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及鍾依華出席率為100%；符合每次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99年12月16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110年7月7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為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3年7月6日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旨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111年)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應出席次數(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5	0	100	5	無
獨立董事	鄭瑞明	5	0	100	5	無
獨立董事	鍾依華	5	0	100	5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1 年度各項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議案內容請詳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每月寄送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獨立董事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的溝通及討論，111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討論溝通事項	獨董意見/建議	執行結果
111 年 1 月 13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1 年 3 月 17 日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110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 年 5 月 4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1 年 8 月 4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1 年 11 月 3 日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討論 112 年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會計師每年 2 次親自(視訊)出席與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座談會，說明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以協助獨立董事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並就重要法令變動及公司治理規範進行報告，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互動情形良好。111 年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17	1.就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2.法令更新說明：年報應行記載事項、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內控制度處理準則及問答集、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等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111/8/4	1.就 111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2.法令更新說明：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開重大訊息新修正規定等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總及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審議的重點事項包括：

- (1)審核年度和期中財務報告。
- (2)審核內部控制制度。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和報酬。
- (5)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用。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 1 月 13 日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
	核決權限修訂案	V	
111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V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案	V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111 年 5 月 4 日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V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V	
111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V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改善計畫案	V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V	
111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V	
	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劃	V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V	
	會計主管異動案	V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於112年3月年為強化公司治理，再次修訂此辦法，並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及上傳公司網站。 公司網址： 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且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相關問題。由發言人將股東反應及建議事項定期陳報於董事會例會。 2.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聯絡洽詢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公司負責股務事務人員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2.同時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在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公司網址： 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執行重大資訊通報及揭露，並在「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禁止利用執行職務，藉此取得個人之利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1.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條已制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營運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p> <p>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營運判斷能力。</p> <p>(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3)經營管理能力。</p> <p>(4)危機處理能力。</p> <p>(5)產業知識。</p> <p>(6)國際市場觀。</p> <p>(7)領導能力。</p> <p>(8)決策能力。</p> <p>3.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7)選任董事共9名(含獨立董事3名)，其中獨立董事佔33.33%，員工身分董事佔11.11%，女性董事佔11.11%。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半，且涵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多元互補，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p> <p>一、管理目標：</p> <p>(1)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p> <p>(2)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3)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1)董事會成員包含1名女性董事。</p> <p>(2)本公司董事1人兼任公司經理人。</p> <p>(3)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致力永續發展，爰於董事會轄下增設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推動永續發展，111年11月4日將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1.本公司102年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更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9年11月5日修訂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透過董事自評及互評方式填寫問券，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陳報董事會並作為遴選提名董事參考及改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之建議。</p> <p>2.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以及十二項指標評估，九位董事參與評估，獲得98個”好”和10個”普通”。</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以及十一項指標評估，九位董事參與評估，獲得90個”好”和9個”普通”。</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以及九項指標評估，三位獨立董事參與評估，皆獲得27個”好”。</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本公司111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16日董事會陳報。</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1.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於112年3月16日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且取具簽證會計師之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 評估獨立性和適任性之聲明書。</p> <p>2.本次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無潛在之僱傭關係、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份、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審計服務品質等13項指標。</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112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財會處主任專員王雅瑜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下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並由各項業務負責人回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業務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公司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各資訊由各功能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同時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政策、公司治理運作情況、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另外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懷及環保等資訊。 2.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新任之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安排十二小時進修課程，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111年度董事皆已達應進修時數。 3.本公司自99年7月1日即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截至年報日未曾中斷投保。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第八屆(110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之公司，將針對最新發布之各項修正指標尚可得分之部分進行調整及精進，111年度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1.強化英文資訊之揭露。 2.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3.董事會落實至少一位女性董事成員。	無重大差異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鄭瑞明 (召集人)	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及第 15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13、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無
獨立董事 劉容生	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及第 15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13、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
獨立董事 鍾依華	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及第 15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13、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分述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為目的，並以激勵、留任人才為考量，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

-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

最近年度(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應出席 次數(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3	0	100	3	無
獨立董事	鄭瑞明	3	0	100	3	無
獨立董事	鍾依華	3	0	100	3	無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3 次，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 年 3 月 17 日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 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 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	依薪酬委員 會決議結果 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全體 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公 司照案執行。
	董事長薪酬案		
	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		
111 年 5 月 4 日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 定案		
111 年 12 月 15 日	無討論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華星光通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設置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推動永續發展111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更名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員會」且修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轄下，依據組織規程制定相關政策及目標，111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並於112年3月16日於董事會報告111年委員會運作情形。</p> <p>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管理代表組成，在委員會的監督下，確保落實社會責任使命，朝永續發展最終目標而努力。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劉容生為委員會之召集人，其具備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3 963 1778 1367">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td> <td>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td> </tr> <tr> <td>社會</td> <td>安全健康 職場</td> <td>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社會	安全健康 職場	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社會	安全健康 職場	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建立急救人員標示，並加強宣導，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p> <p>(2)進行夜間消防演習，擴大演習對象及發生時間，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p> <p>(3)加強化學品使用及安全訓練，以提高員工之工作安全意識與警覺</p> <p>(4)工作場所如有需採取配戴個人防護設備者，定期施以正確配戴方式之教導以保護勞工。</p>	
			<p>公司治理</p> <p>法令及制度遵循</p> <p>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治理組織，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取得認證效期涵蓋 110 年度之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並揭露其效期起訖年月日。</p> <p>頒發單位：嘉特國際驗證</p> <p>有效期限：2023/4/14~2026/4/13</p> <p>認證日期：2011/4/14</p> <p>認證號碼：05884/B/0001/UK/En</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積極與廠商強化廢有機溶劑資源再生與回收再利用的資源循環，降低廢棄物造成環境衝擊。本公司導入電子線上簽核無紙化系統，減少紙張的消耗，廠內用餐飯盒進行分類，讓資源能有效的被回收再利用。</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依 ISO14001 系統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評估更換耗能設備減少能資源耗用，評估綠電建置計畫中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自 2014 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盤查方法進行自願盤查。</p> <p>1. 本公司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 110 年及 111 年各約 4,536 公噸 CO₂ 及 4,201 公噸 CO₂，茲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範疇</th> <th rowspan="2">來源</th> <th colspan="2">110 年</th> <th colspan="2">111 年</th> </tr> <tr> <th>排放當量(公噸 CO₂e/年)</th> <th>佔比 (%)</th> <th>排放當量(公噸 CO₂e/年)</th> <th>佔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直接排放源</td> <td>固定：緊急發電機</td> <td rowspan="4">8</td> <td rowspan="4">0.2</td> <td rowspan="4">8</td> <td rowspan="4">0.2</td> </tr> <tr> <td>移動：公務車</td> </tr> <tr> <td>逸散：消防設施</td> </tr> <tr> <td>製程：蒸鍍製程</td> </tr> <tr> <td rowspan="2">能源間接</td> <td>外購電力</td> <td>4,528</td> <td>99.8</td> <td>4,193</td> <td>99.8</td> </tr> <tr> <td>總排放當量</td> <td>4,536</td> <td>100</td> <td>4,201</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公司過去兩年用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用水量</td> <td>43,266</td> <td>34,997</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過去兩年用廢棄物總重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14.00</td> <td>8.24</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 <td>23.24</td> <td>12.54</td> </tr> </tbody> </table>	範疇	來源	110 年		111 年		排放當量(公噸 CO ₂ e/年)	佔比 (%)	排放當量(公噸 CO ₂ e/年)	佔比 (%)	直接排放源	固定：緊急發電機	8	0.2	8	0.2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製程：蒸鍍製程	能源間接	外購電力	4,528	99.8	4,193	99.8	總排放當量	4,536	100	4,201	100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自來水用水量	43,266	34,997	項目	110 年	111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14.00	8.24	一般事業廢棄物	23.24	12.54	無重大差異
範疇	來源	110 年				111 年																																											
		排放當量(公噸 CO ₂ e/年)	佔比 (%)	排放當量(公噸 CO ₂ e/年)	佔比 (%)																																												
直接排放源	固定：緊急發電機	8	0.2	8	0.2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製程：蒸鍍製程																																																
能源間接	外購電力	4,528	99.8	4,193	99.8																																												
	總排放當量	4,536	100	4,201	100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自來水用水量	43,266	34,997																																															
項目	110 年	111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14.00	8.24																																															
一般事業廢棄物	23.24	12.5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本公司訂定節能目標如下：</p> <p>(1)持續推動廠內廢棄物其再利用量，2023~2025 年度目標為 2000 公斤以上。</p> <p>(2)減少包裝材料廢棄，持續進行包裝材料再利用達 200 公斤以上。</p> <p>(3)有機溶劑回收在利用達 2000 公斤以上。</p> <p>(4)持續進行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建立廠內基線以利後續進行減量管理。</p> <p>長期目標 2030 年：溫室氣體減碳量較 2021 年度減量 10%</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當地法規，制定「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守則」，作為公司的管理依循。</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公司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措施，依據本公司章程，公司若有獲利時，於保留彌補虧損後，提撥盈餘之 5%~15%分配予員工，並依據員工個人績效發給。</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本公司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最高管理原則，建立與維持安全舒適、建康衛生之工作環境，藉由有效的管理達到「工安零災害」之目標。</p> <p>1.環境安全衛生管理：</p> <p>(1)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認證。</p> <p>(2)設立職安處，編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安全衛生相關議題。</p> <p>(3)制定工作守則，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4)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確保監測值皆能符合法定標</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準，保障同仁健康。</p> <p>(5)建立事件調查、分析及改善制度，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以保障人員的安全。</p> <p>(6)建立防護具管理機制，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每年進行個人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以維護作業安全。</p> <p>(7)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清理事業廢棄物外，並推動循環經濟減少，使資源的投入與廢棄、排放達成減量的目標。</p> <p>2.門禁安全與環境衛生：</p> <p>(1)設有門禁刷卡及影像監視系統，配置保全駐衛人員24小時維護廠區安全。</p> <p>(2)確保環境整齊、清潔、照明充足、通風良好，提供人員良好的作業環境。</p> <p>(3)每月進行飲水機設備維護及保養。</p> <p>3.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p> <p>(1)依法每年實施消防檢修及每二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p> <p>(2)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依其規定實施各項機械、設備定期檢查。</p> <p>(3)安排定期巡檢以確保設備安全。</p> <p>4.緊急應變及教育訓練：</p> <p>(1)制訂緊急應變程序書及全廠緊急應變編組。</p> <p>(2)每年五月份及十一月份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p> <p>(3)每年辦理4梯次以上安全衛生與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p> <p>5.臨場健康服務：</p> <p>(1)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懷及追蹤。 (2)依法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每年辦理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每2年在職定期健康檢查，並搭配定期健檢舉辦癌篩活動。 (3)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 (4)依法訂定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管理計畫。 (5)設計多元主題的健康促進講座。 (6)每月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廠健康服務。 (7)每年辦理2場以上健康講座宣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制定學習藍圖，依據不同職務設定培訓計畫，每年依據各部門訓練需求擬訂訓練計畫，提供員工完善的培育發展；公司亦鼓勵內部職務輪調，員工可與單位主管提出未來發展之期待，公司盡力協助其發展，落實適才適所的企業理念，111年度教育訓練實績詳見94頁。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嚴格遵循與客戶之保密承諾，確保客戶隱私；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零件環保確認，如RoHS/REACH/PFOS/PFOA)及無衝突礦產等法規及國際準則，依規定明確標示產品資訊、堅持不過度包裝之環保理念。公司提供客戶(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保障客戶(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作為對供應商之管理政策，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與供應商正式合作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確保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確實遵守法規。111年度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完成RBA稽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所發行的第四版永續報告指南(GRI G4)之準則與指引，111 年度出版之 110 年 CSR 報告書係依據最新 GRI 準則所編製，揭露每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未來逐步朝第三方驗證而努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上。 2.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政策內容包括法規遵守、就業自由、待遇與歧視、薪資與福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溝通機制、道德規範、公司治理等項目，並依規定運作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於董事會報告 111 年委員會運作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職稱</th> <th>主要專長</th> <th>111 年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劉容生(獨立董事)</td> <td>主席</td> <td>公司治理</td> <td>2</td> </tr> <tr> <td>鄭瑞明(獨立董事)</td> <td>委員</td> <td>創業投資</td> <td>2</td> </tr> <tr> <td>鍾依華(獨立董事)</td> <td>委員</td> <td>經營管理</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111 年出席	劉容生(獨立董事)	主席	公司治理	2	鄭瑞明(獨立董事)	委員	創業投資	2	鍾依華(獨立董事)	委員	經營管理	2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111 年出席																	
劉容生(獨立董事)	主席	公司治理	2																	
鄭瑞明(獨立董事)	委員	創業投資	2																	
鍾依華(獨立董事)	委員	經營管理	2																	
2.其他詳情，請參閱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luxnetcorp.com.tw/resource_support.php)。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依法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故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公司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每年第四季進行評估及分析，依據結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7 條已明文規範在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若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誠信經營，111 年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於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7 條已明文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要求。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時遇有自身利益衝突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並進行查核，每年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訓練。 111 年度辦理內線交易及個人隱私保護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已制訂「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並公告全體員工，該辦法明訂檢舉管道及獎勵措施，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續措施及檢舉人及資料保密等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訂定「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匿名檢舉措施，於處理時不揭露申訴人資訊，保護檢舉人以免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人訊息」專區。 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修訂內部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本公司111年度在誠信經營運作上與制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全體同仁、經理人、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應行注意及遵循；文件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resource_support.php (2)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於109/7/17重新修訂「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以強化防範不誠信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

(1)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為因應國內法令、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之不斷更新，本公司除自辦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多元化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以精進董事專業。

A.民國 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簡惠敏	111/11/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1/10/11	櫃買中心	2022 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小時
		111/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 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 2030	3.0 小時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11/11/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1/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0 小時
		111/5/6	台灣董事學會	中美匯流大未來董事會的應變	3.0 小時
		111/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勒索軟體威脅，建構上市櫃公司資安策略	3.0 小時
董事	簡志澄	111/11/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1/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0 小時
		111/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 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 2030	3.0 小時
董事	龔行憲	111/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0 小時
		111/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0 小時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111/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0 小時
		111/11/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1/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0 小時
董事	郭治平	111/9/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 - 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0 小時
		111/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0 小時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111/11/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1/9/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審查資產價值的風險與實務運作	3.0 小時
		111/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 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 2030	3.0 小時
獨立 董事	鄭瑞明	111/11/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0 小時
		111/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 - 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0 小時
獨立 董事	鍾依華	111/11/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1/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3.0 小時
		111/3/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法令更新	3.0 小時

B.民國 110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簡惠敏	110/11/23~ 110/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10/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0 小時
		1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產業永續競爭力時代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董事	簡志澄	110/10/19~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0 小時
董事	龔行憲	110/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0 小時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3.0 小時
		110/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郭治平	110/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0 小時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110/10/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0 小時
		110/10/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獨立 獨立	鄭瑞明	110/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 小時
		110/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瞭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董事	鍾依華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能趨勢與風險	3.0 小時
		110/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A. 民國 111 年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曾俊霖	111/11/7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1/11/7	公司自辦委訓	獎懲管理	0.5 小時
	111/8/16	公司自辦委訓	RBA 7.0(EICC)行為準則簡介、驗廠實務與稽核重點	3.0 小時
戴延安	111/11/21	公司自辦委訓	營業秘密之侵害類型與救濟方式	0.5 小時
	111/11/7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1/11/7	公司自辦委訓	獎懲管理	0.5 小時
	111/8/16	公司自辦委訓	RBA 7.0(EICC)行為準則簡介、驗廠實務與稽核重點	3.0 小時
林大琮	111/11/21	公司自辦委訓	營業秘密之侵害類型與救濟方式	0.5 小時
	111/11/7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1/11/7	公司自辦委訓	獎懲管理	0.5 小時
	111/8/16	公司自辦委訓	RBA 7.0(EICC)行為準則簡介、驗廠實務與稽核重點	3.0 小時
郭志傑(註)	111/5/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法定進修時數	6.0 小時
羅方好(註)	111/11/15~111/12/3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初任會計主管法定進修時數	30.0 小時

註：經理人解任：總經理胡定康(111/3/18)、策略長郭治平(111/9/1)、協理郭志傑(111/8/15)、副總經理戴延安(112/3/3)、資深經理陳雅琴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111/8/4~112/3/16)、資深經理陳雅琴會計主管(111/8/4~111/11/3)、會計課長羅方好會計主管(111/11/3~112/3/16)。

B.民國 110 年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胡定康 (總經理) (註)	110/4/1	公司自辦委訓	機械安全防護	3.0 小時
	110/3/31	公司自辦委訓	公司簡介與規章制度	1.0 小時
	110/3/31	公司自辦委訓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0 小時
	110/3/31	公司自辦委訓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0 小時
	110/3/31	公司自辦委訓	品質觀念	1.0 小時
粟華新(註)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郭承熹(註)	110/9/24	公司自辦委訓	性別友善-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會	1.0 小時
	110/9/1	公司自辦委訓	系統改善與單元生產製造	3.0 小時
	110/4/27	公司自辦委訓	RBA 行為準則暨 7.0 改版重點解析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不能偷的秘密	0.5 小時
曾俊霖	110/12/7	公司自辦委訓	性騷擾防治	0.5 小時
戴延安	110/12/7	公司自辦委訓	性騷擾防治	0.5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林大琮	110/12/7	公司自辦委訓	性騷擾防治	0.5 小時
郭志傑	110/12/20~12/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法定進修時數	12.0 小時
	110/12/7	公司自辦委訓	性騷擾防治	0.5 小時
林麗娟	110/10/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安防護與資訊架構實務	6.0 小時
	110/9/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小時
	110/9/24	公司自辦委訓	性別友善-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會	1.0 小時
	110/9/1	公司自辦委訓	系統改善與單元生產製造	3.0 小時
	110/7/26	公司自辦委訓	獎懲管理	0.5 小時
	110/4/27	公司自辦委訓	RBA 行為準則暨 7.0 改版重點解析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不能偷的秘密	0.5 小時

註：離職解任：市場行銷處協理粟華新(110/6/12)、管理處協理郭承熹(110/11/30)、總經理胡定康(111/3/18)。

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會 財會	評估報告及核決權限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3.研發計劃 4.政策與法律變動 5.科技及產業變動 6.企業形象改變 7.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 總經理、法務 總經理、研發 總經理 總經理、財會	主管會議/財會及法務	
8.擴充廠房或生產 9.集中進貨或銷貨	管理 資材、業務行銷	營運會議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11.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項 13.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總經理		
14.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	人事評議委員會	
15.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	
16.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法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的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該單位配置專任稽核一人，另依法設有代理稽核一人。內部稽核單位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每月寄送稽核報告給審計委員會，且每次審計委員會上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內部稽核規程明訂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包涵本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稽核工作主要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及改進建議，及時提供給管理階層讓其瞭解已存在或潛在內控制度缺失，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此外，內部稽核也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覆核彙整自行檢查結果，報告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112年3月16日董事會已彙報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及內部稽核執行結果。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決議照案承認。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業於 111 年 6 月 20 日發布重大訊息，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向取得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決議核准內容修訂，並依循作業。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決議核准內容修訂，並依循作業。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111/1/13	1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2 核決權限修訂案
111/3/17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8 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案
	9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論調、委任其報酬案
	11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12 董事長薪酬案
	13 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
	14 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15 總經理異動案
111/5/4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5 更新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6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7 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額度案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額度案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額度案
	11 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額度案

111/8/4	1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改善計畫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額度增貸案
	7	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額度案
	8	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1/10/11	1	特定客戶交易實質改變之因應計畫
111/11/3	1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2	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案及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額度案
	7	會計主管異動案
111/12/15	1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112/3/16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8	擴增產能之資本支出案
	9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0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案
	11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2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13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14	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15	本公司經理人特別獎勵案
	16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17	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
	18	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修訂案
	19	董事長薪酬案
	20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之任用及特別獎勵案
	21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2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2/5/4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	擬移轉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意向案
	3	本公司 106 年私募普通股案，依法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案
	4	更新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額度案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額度案
	7	董事酬勞管理辦法暨經理人參與員工酬勞辦法修訂案
	8	111 年度經理人參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年5月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胡定康	110/3/18	111/3/18	因暫代總經理之階段性任務完成請辭。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郭志傑	110/10/1	111/8/15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策略長	郭治平	92/7/1	111/9/1	退休。
會計主管	陳雅琴	111/8/4	111/11/3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陳雅琴	111/8/4	112/3/16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會計主管	羅方妤	111/11/3	112/3/16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111/1/1~111/3/31	383	65	448	第一季起終止委任
	洪士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111/4/1~111/12/31	1,828	283	2,111	第二季起開始委任
	陳國帥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人力資源及財報印鑑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111年審計公費為2,211仟元，較更換前一年度110年審計公費2,360仟元減少149仟元，主係因透過良好之查核規劃提升審計效率，故予以調整公費。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 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輪調案，由吳美萍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辦理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服務。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起由會簽會計師將由于紀隆會計師更換為洪士剛會計師；主辦會計師將繼續由吳美萍會計師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 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2.本公司因內部管理需要，自 111 年第 2 季起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之簽證等服務。

更換日期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因內部管理需要，自 111 年第 2 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及吳美萍會計師，改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近兩年內會計師沒有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輪調案，由吳美萍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辦理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服務。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美萍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
委任之日	111 年 3 月 1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因內部管理需要，自 111 年第 2 季起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之簽證等服務。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
會 計 師 姓 名	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1 年 5 月 4 日
委 任 前 就 特 定 交 易 之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或 會 計 原 則 及 對 財 務 報 告 可 能 簽 發 之 意 見 諮 詢 事 項 及 結 果	不適用。
繼 任 會 計 師 對 前 任 會 計 師 不 同 意 見 事 項 之 書 面 意 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簡惠敏	18,000	0	0	0
董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鄭敦謙	0	0	0	0
董事	簡志澄	0	0	0	0
董事	龔行憲	(150,000)	0	(108,000)	0
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	(360,000)	0
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明	0	0	0	0
董事兼策略長	郭治平(註 2)	(227,666)	0	(54,000)	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	0	0	0
總經理	曾俊霖(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大琮	0	0	0	0
財務長	池千駒(註 1)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王雅瑜(註 1)	0	0	0	0
總經理	胡定康(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戴延安(註 1)	0	0	0	0
協理	郭志傑(註 1)	0	0	0	0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雅琴(註 1)	0	0	0	0
會計主管	羅方好(註 1)	0	0	0	0
大股東 (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78,000	0	0	0

註 1：經理人新任：副總經理曾俊霖暫代總經理一職(111/3/18)、財務長池千駒新任會計主管及財會主管(112/3/16)、公司治理主管王雅瑜(112/3/16)。

經理人解任：總經理胡定康(111/3/18)、策略長郭治平(111/9/1)、協理郭志傑(111/8/15)、副總經理戴延安(112/3/3)、資深經理陳雅琴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111/8/4~112/3/16)、資深經理陳雅琴會計主管(111/8/4~111/11/3)、會計課長羅方好會計主管(111/11/3~112/3/16)。

註 2：係揭露在任時持股變動情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08,000	12.63%	0	0	0	0	—	—	無
代表人：簡惠敏	30,000	0.02%	1,678,000	1.27%	0	0	—	—	無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0	0	0	0	—	—	無
代表人：鄭敦謙	70,000	0.05%	0	0	0	0	—	—	無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	3,750,000	2.83%	0	0	0	0	—	—	無
蕭漢森	3,701,000	2.80%	0	0	0	0	—	—	無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2,500,000	1.89%	0	0	0	0	—	—	無
兆豐銀行受託保管穎飛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47%	0	0	0	0	—	—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855,500	1.40%	0	0	0	0	—	—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1,610,000	1.22%	0	0	0	0	—	—	無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33,374	1.16%	0	0	0	0	—	—	無
龔行憲	1,478,284	1.12%	0	0	0	0	—	—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100%	0	0	4,0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4,000	100%	0	0	4,000	100%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註)	9.90%	0	0	(註)	9.9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2年5月4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核 准 日 期 與 文 號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111年 4月	-	150,000	1,500,000	132,453	1,324,53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 仟元	111年4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101056660號
111年 5月	-	150,000	1,500,000	132,378	1,323,77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7 仟元	111年5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101087430號
111年 8月	-	200,000	2,000,000	132,358	1,323,57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元	111年8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101161680號
112年 4月	-	200,000	2,000,000	132,340	1,323,39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元	112年4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230056370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2年5月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股 數)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2,339,794	67,660,206	20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人)	0	2	254	65	33,931	34,252
持有股數 (股)	0	3,805,000	41,697,460	11,806,851	75,030,483	132,339,794
持股比例 (%)	0	2.88	31.51	8.92	56.6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2 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2,326	527,816	0.40
1,000 至 5,000	9,948	18,241,701	13.78
5,001 至 10,000	1,006	8,119,899	6.14
10,001 至 15,000	294	3,843,796	2.90
15,001 至 20,000	190	3,554,197	2.69
20,001 至 30,000	165	4,346,444	3.28
30,001 至 40,000	70	2,549,300	1.93
40,001 至 50,000	54	2,564,589	1.94
50,001 至 100,000	87	6,184,848	4.67
100,001 至 200,000	58	8,388,456	6.34
200,001 至 400,000	21	6,132,520	4.63
400,001 至 600,000	10	5,114,091	3.86
600,001 至 800,000	3	2,256,684	1.71
800,001 至 1,000,000	5	4,594,899	3.47
1,000,001 以上	15	55,920,554	42.26
合計	34,252	132,339,79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12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08,000	12.63%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台新人壽全權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		3,750,000	2.83%
蕭漢森		3,701,000	2.80%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2,500,000	1.89%
兆豐銀行受託保管穎飛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4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855,500	1.4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610,000	1.22%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33,374	1.16%
龔行憲		1,478,284	1.1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28.10	54.90	56.70
	最低			15.60	16.50	38.85
	平均			21.65	38.87	48.41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0.09	10.71	11.31
	分配後			0	註 2	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8,361	132,146	132,146
	每股盈餘			(2.22)	2.05	0.3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 2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2	0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2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0	18.96	0
	本利比(註 4)			0	註 2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	註 2	0

註 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2：俟民國 112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 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70,795,234 元，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62,324,52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00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70,795,234
小計	109,426,7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權益減項 (註 2.)	(20,087,5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2,671)
可供分配盈餘	78,396,49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32,357,794 股×股利 0.0593)	(7,848,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547,680
註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以往虧損，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五、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註2.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董事酬勞新台幣 2,332,704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831,76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分派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108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年7月5日
發行日期	108年8月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46,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2.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1/3。 2.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1/3。 3.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1/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所訂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於未達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於未達所訂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另有規定外，就其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未既得股份及辦理股份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86,485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1,659,515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1：截至112年5月4日發行股份股數為132,339,794股。

(二)108年第二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第二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年7月5日
發行日期	109年5月26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4,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0.2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1/3。 2.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1/3。 3.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1/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所訂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於未達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於未達所訂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另有規定外，就其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未既得股份及辦理股份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4,000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10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1：截至112年5月4日發行股份股數為132,339,794股。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日期：112 年 5 月 4 日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註 1)	執行長	倪慎如(註 1)	775,000	0.59	491,849	0	0	0.37	0	0	0	0
	策略長	郭治平										
	財務長	林小喬(註 1)										
	協理	郭承熹(註 1)										
	協理	粟華新(註 1)										
	協理	游原振(註 1)										
員工 (註 1)	資深處長	潘正廷(註 1)	681,000	0.51	344,000	0	0	0.26	0	0	0	0
	資深處長	廖育賢(註 1)										
	處長	黃柏誠										
	處長	謝筱郁(註 1)										
	處長	羅文鴻										
	處長	林方正										
	經理	唐忠毅(註 1)										
	經理	吳侑倫(註 1)										
	副理	李文雄(註 1)										
	經理	吳胤璟(註 1)										

註 1：上表因員工離職而未既得之股數為 623,151 股。

註 2：截至 112 年 5 月 4 日發行股份股數為 132,339,794 股。

(2)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日期：112 年 5 月 4 日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技術長	徐茂傑(註 1)	138,000	0.10	0	0	0	0	0	0	0	0
員工	專案經理	邱安平(註 1)	216,000	0.16	120,000	0	0	0.09	0	0	0	0
	副理	黃璽豪(註 1)										
	資深經理	宋乃仁(註 1)										
	處長	石立聖										
	經理	溫新助										
	副理	周士俊										
	經理	蔣天福(註 1)										

註 1：上表因員工離職而未既得之股數為 234,000 股。

註 2：截至 112 年 5 月 4 日發行股份股數為 132,339,794 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A.FP(Fabry-Perot)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DFB 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LED 面射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等。

B.PD(Photo detector)檢光二極體晶粒及 APD(Avalanche Photodiode)雪崩光電二極體晶粒。

C.光纖通訊金屬座次模組(TO)、單向接頭光學次模組(Optical Subassembly, OSA)。

D.双向光學次模組(Bi-directional OSA, BOSA)於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之應用。

E.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於雲端運算之資料中心(Data Center)市場之應用。

F.代工服務(ODM &OEM)。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124,429	85.28
晶粒	123,298	9.35
其他	70,819	5.37
合計	1,318,54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類別為：光通訊雷射晶粒、檢光二極體晶粒、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双向光學次模組、高速平行光學引擎及代工服務等七大類。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傳輸及資料中心，傳輸距離主要介於 300m~40km。目前開發重點為 400G 以上應用之 70mW CW LD 以及先進封裝技術。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零組件、光電被動零組件)及光通訊設備等，茲將說明其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如下：

A.產業現況

光通訊技術主要係指經由雷射光將數位訊號經由光纖以快速及超低耗損之特性傳送至遠端，其基本架構包括雷射驅動 IC、雷射二極體、光纖、檢光二極體、接收放大 IC。雷射驅動 IC 主要係用以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驅動雷射二極體的電流脈衝，配合雷射二極體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數位光訊號輸出；而接收放大 IC 則具有轉阻放大、限幅放大、時脈數位復原等功能，再搭配檢光二極體後，可將數位光訊號還原成數位電訊號。

近年來由於 COVID-19 加速居家辦公及學習的重大轉變，導致需求更快及更高可靠性的網路，再加上資料中心的需求也大幅成長，因此帶動相關應用的營收相較於電信區塊呈現明顯的差異而加速產業競爭與整合。2020 年有多件併購案進行或完成，如 Cisco 公司併購矽光子專業公司 Luxtera 以及 Acacia；Nokia 併購同為矽光子專業 Elenion 公司；II-VI 併購雷射製造商 Coherent；Lumentum 併購雷射製造商 NeoPhotonics。此外，網路 IC 設計大廠 Marvell 以 100 億美元併購矽光子大廠 Inphi 等，都顯現出積極布局資料中心光通訊零組件領域的強烈企圖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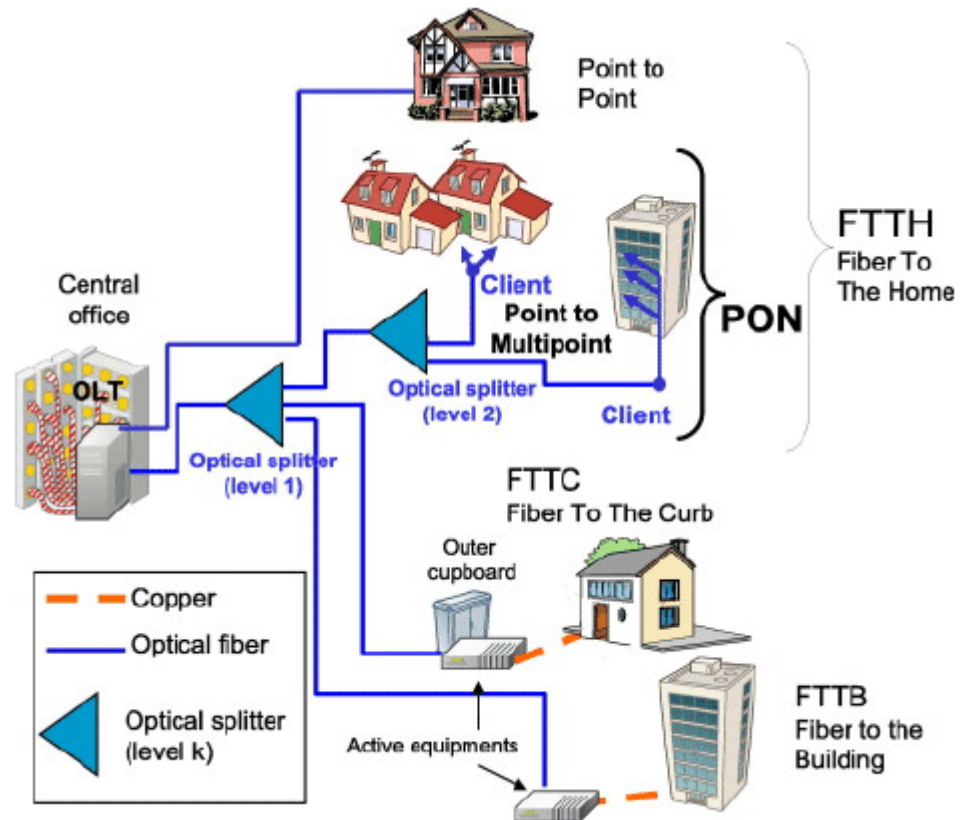
光通訊產業的主要終端應用 FTTx、行動通訊、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發展現況如下：

(a) FTTx (Fiber to the X)

FTTx 技術主要係用由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訊息有效的傳遞方式，相關重要設備包括光線路終端(Optical Line Terminal；OLT)、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ONU)及光網路終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ONT)，其中用戶終端設備為 ONU 或 ONT。而 FTTx 係根據最後一哩的通訊方式不同而有下列三種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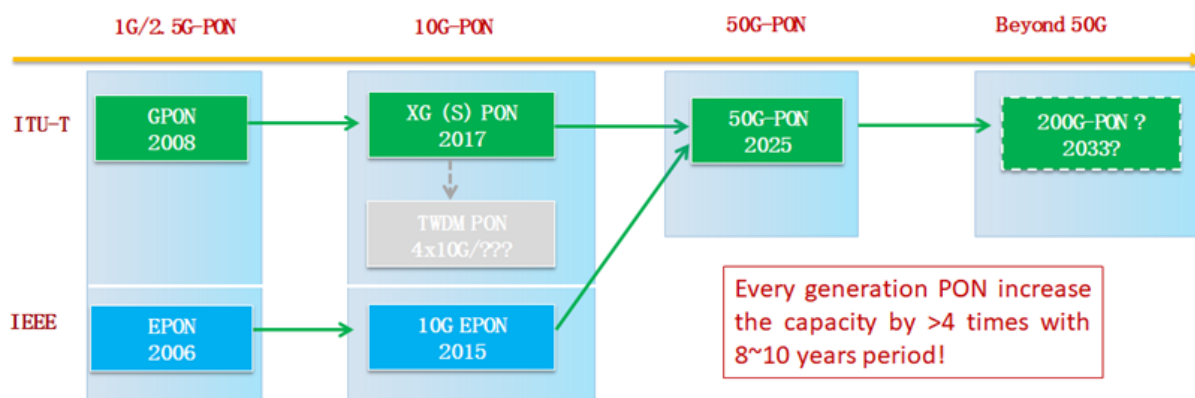
項目	概要
FTTH(Fiber to The Home) 光纖到戶	將光纖直接傳送到終端用戶家裡，提供家庭內各種不同的寬頻服務，如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VOD)、在家購物、在家上課等。美國、日本等以獨棟住宅居多之國家。
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 光纖到樓	多用於公寓大廈等多用戶建築，電信業者機房到建築物之間為光纖網路，之後大樓內機房到各樓層用戶屋內則使用銅軸電纜或是 VDSL。多出現於韓國、台灣、香港等用戶住宅密集之國家。
FTTC(Fiber to The Curb) 光纖到路邊	以服務社區住宅用戶，將 ONU 設備放置於路邊機箱，藉由 ONU 之同軸電纜傳送有線電視訊號或利用雙絞線傳送電話及上網的服務。

FTTx 係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其傳輸方式係由電信機房內的 OLT 將下行的光訊號經過光分歧器(Splitter)分成多條線路傳送給各個 ONU；而每個 ONU 則將上行的訊號逆向通過光耦合器合成在一根光纖，以多工形式傳送給 OLT，因此採用光分歧器(Splitter)的被動式光纖網路(PON)除可減少網路機房及設備維護的成本外，更節省了大量光纜資源等建置成本，故成為近年來全球發達國家所採行之主要接取技術。



資料來源：Researchgate (<https://www.researchga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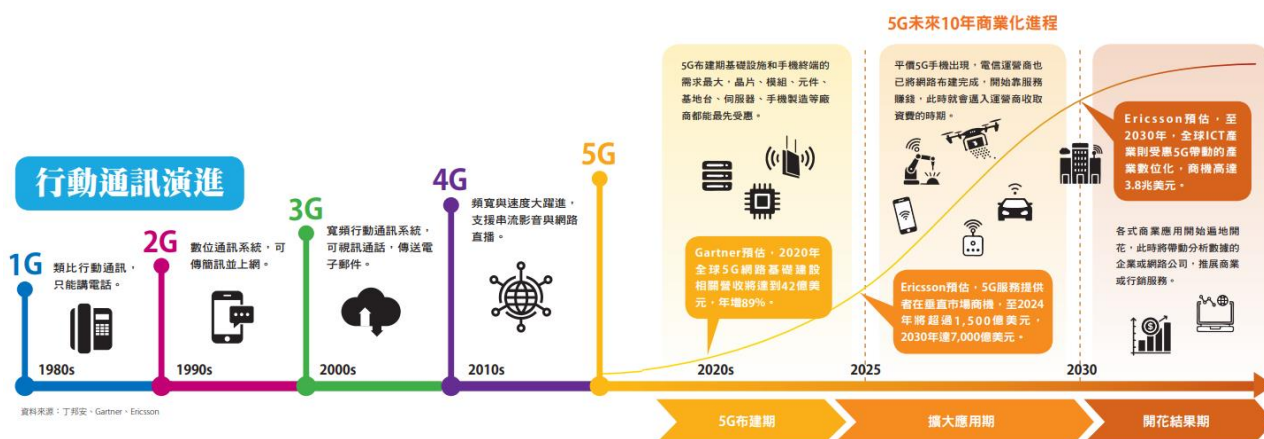
目前現行 PON 產品的標準技術有 EPON(Ethernet PON)、GPON(Gigabit-Capable PON)、10G EPON 及 XG(S)-PON 等技術，而在市場需求，技術提升，成本降低等因素驅動下，PON 技術已由現行 XG(S)-PON 進入下一代(Next-Gen PON)，主要係以 50G-PON 發展為主，隨著 50G-PON 標準的發佈，ITU-T 於 2022 年開始啟動該專案研究技術；PON 技術之演進如下表，其顯示網絡運營商平均每 8~10 年升級至下一代 PON，每一代的頻寬至少增加 4~5 倍：



資料來源：Telecoms.com (<https://telecoms.com/>)

(b)行動通訊基地台

隨著行動通訊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之快速發展下，行動通訊技術已由 4G 進入第五代通訊技術(5G)之階段，而 5G 通訊技術已將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其中 5G 的大頻寬，低延遲，廣連結三大特性，在速度、傳輸量和裝置覆蓋率上，都是 4G 時代的 10 倍甚是百倍以上，而 2020 年也是全球電信業者大量布建 5G 行動通訊基地台開始商用服務的一年，從工研院的行動通訊演進的介紹中可看出 5G 的應用將會在未來十年內持續發展。



資料來源：丁邦安、Gartner、Ericsson、工研院

依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評析『美中科技戰從 5G 蔓延至 6G，次世代通訊潛在關鍵技術將成為一級戰區』報導，例如毫米波(高於 50 GHz)、超大規模 MIMO、高精度網絡、人工智慧原生、區塊鏈無線接取網絡、無所不在的運算(邊緣運算的演進)等，各通訊發展先進國將會持續推動 5G 的技術發展和應用，以作為未來 6G 發展的基礎。另一類技術是過去較少被關注的新興技術，例如太赫茲、光無線通訊、可重構智慧表面、電磁波軌道角動量、非地面網絡通訊、觸覺互聯網、水下無線通訊等，目前這些新興技術發展路徑以及應用場景尚不明確，還須持續關注各通訊發展先進國在 6G 的技術發展方向。

(C) 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

i. 雲端運算

雲端運算的服務種類包含電子郵件、伺服器運算、資料儲存、資料傳輸、應用軟體及內容與系統服務等，由於使用者毋須在初期投資大量軟硬體設備，故吸引市場的注意。

北美三大雲端服務商 Amazon、Google 及 Microsoft 提供企業在雲端伺服器進行數據及運算需求，企業不需要自行購置資料中心伺服器，再加上行動上網裝置之普及，因此促進雲端運算成長，而現今之行動裝置具有輕、薄且易於使用的人機介面，因此，雲端運算之各類行動應用程式(Apps)將更使用者廣為歡迎。

ii. 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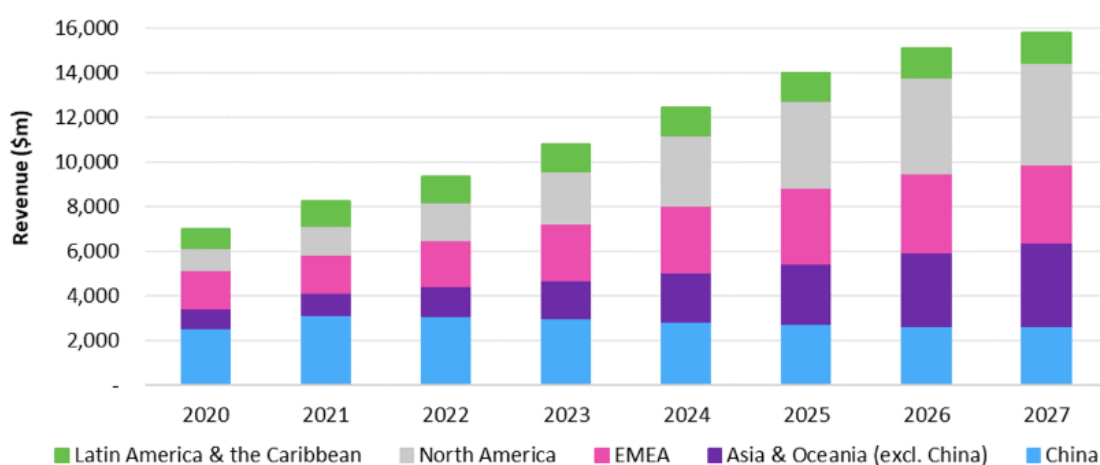
基於智慧城市、智慧家電、影音串流、元宇宙、挖礦、電競、區塊鏈的發展及行動上網之應用廣泛，全球各電信公司及網路通訊等公司已陸續投入資料中心之建置，以提升巨量資訊儲存、運算、安全性等功能。尤其，北美三大雲端服務商 Amazon、Google 及 Microsoft 資本支出持續提升，將帶動伺服器需求。根據調研機構 Digitimes 資料指出，2021 年至 2026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持續增長，由 2021 年 17,008 仟台成長至 2026 年 23,745 仟台，顯示資料中心流量逐年增加，資料中心持續建置的成長動力。綜上所述，隨著網路多媒體發達，數位網路數據流通將逐年快速成長，因此資料中心之建置、發展，將間接帶動光收發模組等相關元件之需求成長。

B. 產業未來發展

目前光通訊元件市場主要應用仍係以 FTTx、行動通訊及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之高速產品等為主。在 FTTx 方面，其主要發展市場主要係為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其中亞洲市場又以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為主，惟 2016 年起市場成長已趨緩，中國大陸於過去幾年也已布建相當數量 10G PON 的 OLT 端，對無論是 10G EPON 或 XGS-PON 的 ONU 端開始需求上量。根據預估未來幾年隨 10G 元件價格的滑落，10G PON 會逐年成長而取代傳統低速 PON 市場。

市調機構 Omdia 預估 2020 年至 2027 年 PON 設備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成長為 12.3%。

Omdia's forecast reflects PON's support of conver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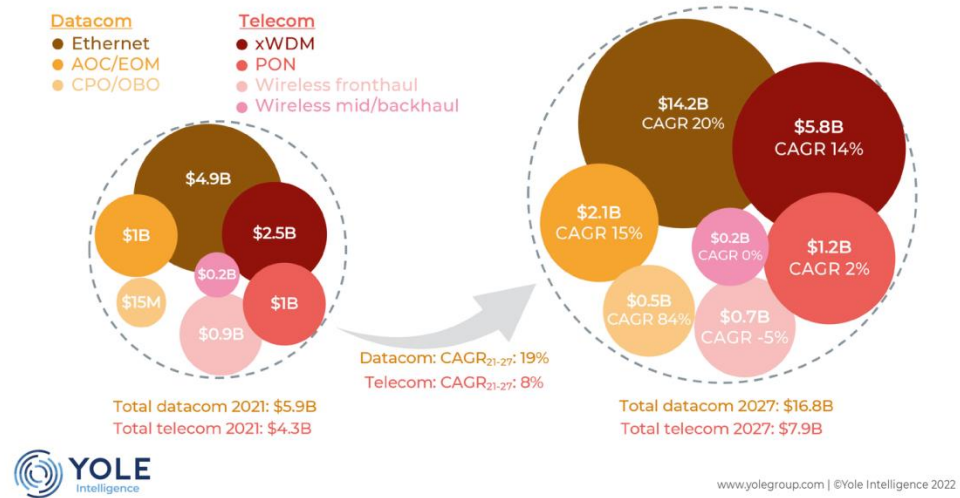


行動通訊方面，Omdia 於「2023 年全球 5G 趨勢觀察重點」報告中指出，5G 雖起步較慢，不過隨相關技術逐漸成熟、跨產業深化合作，以及新興市場開始導入 5G，其影響力在 2023 年將更為明顯。Omdia 預測 2022 年全球約有 31% 電信營運商提供 5G 服務，2023 年底則可望推升至 59%，展現強勁成長動能。在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方面，隨著網路通訊及數位多媒體的發展，網路數據流量呈現逐年快速成長，高速光通訊元件尤其是傳輸速率 100Gbps /200Gbps /400Gbps 已成為資料中心的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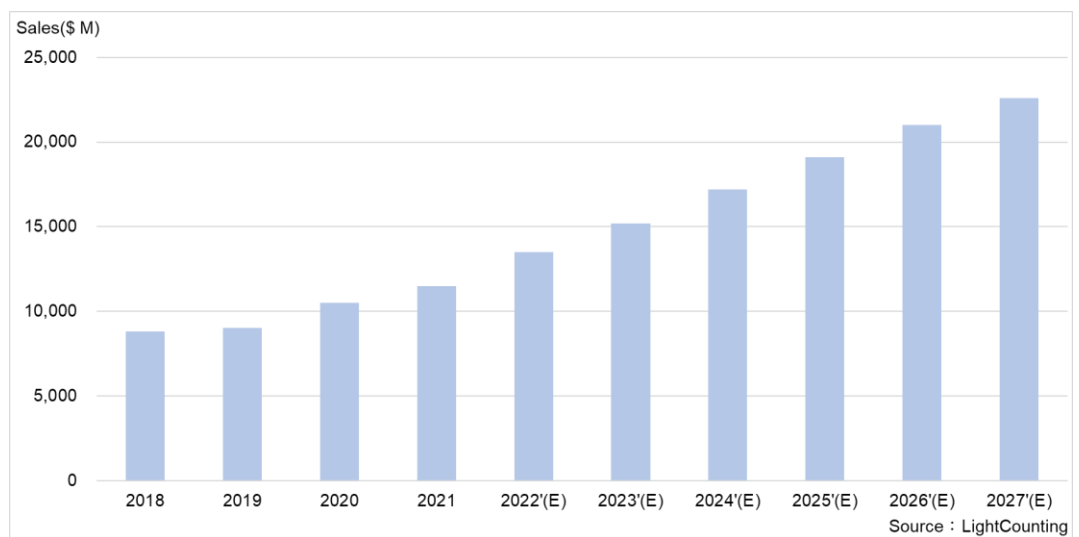
根據 Yole 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全球 2021 年光纖通訊收發模組營收在資料中心應用為 59 億美元，而電信市場應用為 43 億美元，合計產值約為 102 億美元，預估 2027 年總產值將可達 247 億美元，如下圖示。

2021-2027 OPTICAL TRANSCEIVER REVENUE GROWTH FORECAST BY DATACOM APPLICATION

Source: Optical Transceivers for Datacom & Telecom – Market and Technology Report 2022, Yole Intelligence, 2022



市調機構 Lightcounting 預估 2022 年至 2027 年光通訊產業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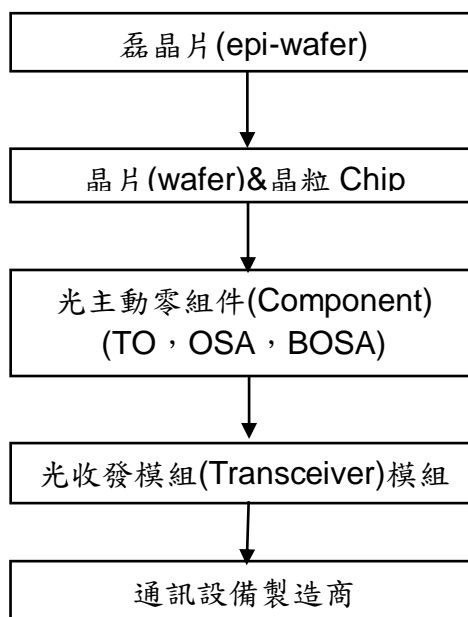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專注於以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為原料之光通訊主動元件零組件的開發及生產，包含：晶粒(Chip)設計與生產、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封裝(TO-CAN)、次模組封裝(Optical Subassembly；OSA)、雙向光傳輸次模組封裝(Bi-Direction Optical Subassembly；BOSA)，並提供代工服

務。而本公司在光纖通訊供應鏈上之產品銷售及服務定位主要為：

- A. 本公司除了銷售光纖通訊光主動元件零組件(Chip、TO、OSA、BOSA、光學引擎等)及主動光纖線纜外，同時也提供 ODM & OEM 的服務。
- B. 公司的客戶以設計、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TOSA、BOSA、光學引擎)和主動光纖線纜、光纖光收發器模組為主，公司的產品也經由這些客戶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物聯網(IoT)的日益普及，導致對網路頻寬需求持續的增加，網路通訊硬體也很自然地隨之快速成長，尤其是在美國、亞洲以及一些新興國家市場。未來幾年，將可預見到雲端運算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5G 無線通訊基地台持續的成長，針對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受惠。

A. 雲端運算、5G 基地台

近年來在谷歌(Google)、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IBM、蘋果(Apple)、臉書(Meta)等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之應用已成為軟硬體廠商必爭之地，因而對通訊頻寬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此外，近期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百度以及騰訊等公司的需求加持下，大多數的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針對這些未來頻寬的成長需求，本公司將專注於：

(A) 10G/25Gbps LD、20-70mW CW LD 及 PD 的開發、量產。

(B) 100G - 400G bps DWDM 收發模組內關鍵零組件開發及組裝。

B. 光纖到戶(FTTx)

近年來低速 EPON 的布建已有飽和趨緩的趨勢，而 GPON 方面，雖隨標案的開出對相關的 BOSA 產品仍有需求，但在鼓勵使用大陸國產的政策以及

價格大幅下滑的雙重影響下，供應鏈生態相對以往以有極大的變化。至於 10G GEAPON 以及 XG-PON(非對稱，下行速率 10Gb/s, 上行速率 2.5Gb/S)，XGS-PON(對稱，上下行速率都是 10Gb/s)的市場需求，在能共用既有低速 PON 的網路架構下，也已大量採用 COMBO PON OLT 的方案，ONU 端需求也隨之顯著的提升。

本公司專注於高速 10G EPON、XGS-PON 銷售與研發而淡出低速 PON 市場。

4. 競爭情形

過往結合美國的 III-V 族發光和收光二極體元件研發能力、台灣優異的元件生產技術及有效率的自動化封裝製造技術，本公司得以最佳產品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成本，在全球光纖通訊的零組件市場取得領先地位。但 2016 年起中國大陸光通訊零組件的廠商，無論生產規模或元件開發、製造能力已經快速提升，本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經營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設計及生產。同時，公司也與策略伙伴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生產極具競爭力的高速光收發產品。本公司主要產業競爭對手分析如下：(1)接收端-收光二極體以 GCS、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13 所及 29 所、光環等公司，而 10G/25G APD 則以 Sifotonics、光環、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44 所、Macom 等公司；(2)發射端 10G/25G LD 主要競爭者則為西安源杰、武漢敏芯、Macom、Melco、Broadcom 等公司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邊射型雷射(DFB & FP)及檢光二極體(PIN & APD)晶粒為基礎，進而開發適用於光通訊各種不同類型的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模組等產品。

因應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5G 無線基地台應用所需高速光通訊元件的需求，本公司自 2016 年起已積極地投入 25Gbps 以上速度邊射型雷射 DFB 晶粒的研發及量產，目前也已獲得數家主要客戶之肯定與採用，力求逐漸將主力產品延伸至高端產品如 EML-DFB。

為了更能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技術開發的策略，採取於短期以滿足客戶之高品質、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而於長期以研發高效能、多樣化的產品為主軸，並加強提昇內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能力、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以深耕更穩固、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為目標。

在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研發人員外，也加強在職訓練以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術、專案管理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2年5月4日

學歷	人數	目前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過去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博士	1	3.3	9.8
碩士	8	4.5	7.7
大學	11	4.8	12.2
專科	2	13.0	15.0
專科以下	3	16.3	7.1
合計	25	8.4	10.3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A)	66,643	13,497
營業收入淨額(B)	1,318,546	486,920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5.05%	2.77%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項目
111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50G 1310nm/1550nm P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10G O-band CWDM 6波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TO-25 miniature TO for PD
112年截至 5月4日止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10G/25G DFB LD
		(2)20~50mW CW LD

B.本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和合作計劃如下：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第 183375 號	具改良之封鎖電流及液光結構的發光二極體	台灣	發明
第 M356319 號	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I449958 號	微型透鏡之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395173 號	光收發器之組裝檢測治具	台灣	新型
第 M439807 號	光學二極體陣列之一次對準定位底座	台灣	新型
第 M452348 號	垂直發射之光發射元件及含其之光收發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459412 號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484713 號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M481421 號	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05128 號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I529438 號	光收發器模組	台灣	發明
第 I583086 號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光發射器	台灣	發明
第 M533751 號	光接收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36366 號	雙向式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M541579 號	提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538242 號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6046 號	半導體及高導熱效率散熱基板的組合	台灣	新型
第 M541642 號	半導體及複合式散熱基板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2857 號	半導體與具有溝槽的散熱基板的組合	台灣	新型
第 M540453 號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0290 號	提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537236 號	高效率溫度循環設備	台灣	新型
第 M554243 號	光發射器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I638496 號	具有消光比補償功能的直流耦合光通訊模組及用於高速光通訊模組的消光比補償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565873 號	波長分割多工器及解多工器的光路結構改良	台灣	新型
第 M565879 號	倒裝式致冷晶片及包含其的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65944 號	水平式光通訊次組件的散熱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65803 號	光收發模組解鎖機構	台灣	新型
第 I645517 號	防止濕氣進入的光感測器電極堆疊結構	台灣	發明
第 I672820 號	光接收器及其製備方法	台灣	發明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第 M599400 號	量測耦光平台	台灣	新型
第 I703784 號	不連續脊狀結構之半導體雷射元件的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612287 號	可調式物料承載盤	台灣	新型
第 I737548 號	於失效分析中觀察失效區域的樣品製作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621501 號	半導體晶條脫離設備	台灣	新型
第 I756718 號	光功率檢測器之複合連接器	台灣	發明
第 I777590 號	光電二極體之半導體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I763141 號	具 GSG 共平面電極之直接調變雷射二極體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I757808 號	具多通道散熱結構之光發射器	台灣	發明
Patent No : 6680963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 UTILIZING A REVERSED BIASED DIODE FOR IMPROVED CURRENT CONFINEMENT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6553053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 HAVING IMPROVED LIGHT OUTPUT FUNCTION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8721194	光收發器模組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129883	光收發元件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400359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419717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568695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854674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847307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991674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的光發射器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10283652	防止濕氣進入的光感測器電極堆疊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10656355	水平式光通訊次組件的散熱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11374382	增加電致吸收光調變器頻寬的方法及其元件結構和製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11428874	光功率檢測器之複合連接器	美國	發明
第 2682183 號	光收發器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3513949 號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第 3753308 號	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3807125 號	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中國	新型
第 4445706 號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021195 號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的光發射器	中國	新型
第 6191639 號	雙向式光收發器	中國	新型
第 6232428 號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235227 號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727815 號	提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6671691 號	半導體散熱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671692 號	複合式散熱基板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664992 號	提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7942607 號	波長分割多工器及解多工器的光路改良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7825170 號	光收發模組解鎖機構	中國	新型
第 7410322 號	光發射器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8315960 號	水平式光通訊次組件的散熱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872134 號	半導體及高導熱散熱基板的組合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4347816 號	倒裝式致冷晶片及包含其的封裝結構	中國	發明
第 12176049 號	量測耦光平台	中國	新型
第 13914704 號	可調式物料承載盤	中國	新型
Patent No 10-1624404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韓國	新型
Patent No : 3193150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日本	新型
Patent No : 2919050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德國	發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隨著網路產品廣泛的使用，而帶動了光通訊基礎建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資料中心、基地台及 FTTx 的布建方面。其中美國是超大型資料中心最主要的推動者，也占有近一半的超大型資料中心，而中國大陸則是最大 FTTx 及 4G/5G 基地台的使用國家，未來其它國家政府也將會快速的擴充通訊網路的基礎建設及應用，而光纖通訊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資料中心的架構依不同的應用除了短距離(<3 米)以銅纜為主外，主要是以 850nm 10Gbps 多模模組(10G SR)、1310nm 10Gbps 單模模組(10G LR & LR-Lite)，850nm 40Gbps 平行光多模模組(4x10G SR-4)、40Gbps CWDM 單模模組(4x10G LR-4)及 AOC 為主。今年以來，更高頻寬(4x25G) SR-4、PSM-4 平行光及 100G CWDM/LanWDM 單模模組需求快速增加。本公司持續深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積極研發並推廣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100G-400Gbps)的各式光收發模組需求。

公司將持續與多年來經營的優質客戶共同深耕高速 FTTH 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因應 2020 年 5G 基地台所需之 25 Gbps 產品，公司已完成了雷射晶粒及其相關封裝的量產工作並已獲國際大廠認證及採用，除中國大陸外，也積極與美國主流光電客戶開發客製化檢光二極體與相關封裝產品。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各國光通訊基礎建設也在積極的布建中。因此，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增加，此一趨勢將導致市場供應量的增加及因競爭而造成售價下滑的壓力。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來管理關鍵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物料品質的管控、料件議價能力的強化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以基於客戶現有訂單、售價及有效管控內部存貨為考量與磊晶片、IC 供應商、電容供應商、TO 金屬材料供應商、PCB 硬板、軟板以及金屬料件供應商形成可靠而穩定的合作伙伴關係。另外，公司在生產、製造策略係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量及交期為目標，以高良率、高效率及高品質生產方式為原則，若產能不足時則優先以優質外包夥伴來配合共同滿足客戶的需求。

C.研發策略

公司短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A)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速光通訊雷射元件以及高速光接收元件。

(B)設計搭配自有雷射及接收元件之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提供客戶高性能、高品質又兼具價格競爭力及供貨穩定之產品。

(C)持續開發具特殊應用且具競爭力之各類雷射二極體產品。

D.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A)強化生產工程技術及改善現有生產流程導入 MES 與自動化以提高良率及效率及確保品質。

(B)每月定期檢討庫存控管及原物料價格追蹤，以控制成本。

(C)每月定期檢討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以強化財務管理。

(D)有效規劃銀行資金來源及使用及針對匯率變化之風險管控。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A.行銷策略

針對高速 10Gbps GEAPON 以及 XGS-PON、5G 基地台前傳、中傳之應用、以及資料中心內(Intra Data Center)及資料中心間(Inter Data Center)高速傳輸之相關高速光通訊晶粒、次模組光通訊模組等自主開發及 OEM/ODM/JDM 產品。

本公司的長期行銷策略為：

(A)在客戶方面，尋求並積極經營優質策略夥伴客戶，以具競爭力之高速產品共同服務終端客戶。

(B)洞悉未來市場的趨勢，及早進行高效能雷射、檢光器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的研發，以便能有效的達成客戶的設計採用(design-win)。

(C)針對策略合作夥伴提供高品質、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光模組代工服務。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公司預料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隨應用而增加，但同時競爭者勢必也將增多，關鍵原物料之供應、時效、及價格將影響產品是否具競爭力的重大因素。

本公司之因應政策：

(A)製造生產方面，將增購高效能之生產工具及檢測設備用以生產高品質、高效能之產品。

(B)採購策略方面，將藉由有效的內部管理並積極與優質供應鏈廠商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穩定貨源，並不時評估新型原物料與公司產品結合，開發出更具競爭力之產品機會。

C.研發策略

公司長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A)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更高性能之光通訊元件及封裝技術以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B)尋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升自有的產品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7,243	11.23	107,154	8.13	
外銷	中國大陸	272,617	31.48	234,535	17.79
	北美	475,655	54.92	948,901	71.96
	其他	20,501	2.37	27,956	2.12
合計	866,016	100.00	1,318,546	100.00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晶粒及其他，民國 111 年度各類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別為 85.28%、9.35%及 5.37%。

根據 LightCounting 市調預估 2022 年全球光通訊產業年產值估計約有 135 億美元，而本公司光通訊零組件產品的銷售值約 44 百萬美元，約占市場總值 0.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然面對全球經貿仍受通膨、升息、俄烏戰爭、美中科技戰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使得大型企業緊縮資本支出，然，依據電信設備商愛立信（Ericsson）於 12 月 20 日發布《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全球行動網路數據流量在 2021 年第三季至今年第三季就成長了 38%，過去兩年內成長一倍，預估到 2028 年將成長為目前的四倍，將可能間接帶動本公司應用於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的產品營收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將更積極發揮垂直整合能力開發高速產品及擴展代工業務，並經由精實管理持續改善得到顧客全面的滿意，進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自行開發元件能力以及新型封裝技術。

本公司 10/25 Gbps 之高速各類型光通訊零組件，已進入亞州一線光通訊設備大廠之合格供應商；100G 及 400G 類型光通訊零組件已成為資料中心主流架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與策略夥伴客戶同步成長

本公司除維持現有產品成長外，同時與美、中、日本之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元件、光學次模組及光學收發模組等光通訊零組件，部分產品已通過一、二線設備大廠的驗證並持續供貨中。

(B) 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

本公司經與策略夥伴合作及自行培訓人才的方式已逐步提升自主研發高速元件的能力與技術。未來基於既有之專業技術基礎上必能在產品技術研發上持續創新。

(C) 量產能力和產品品質

本公司近年透過精實管理及提升量產自動化程度，優化產品研發與量產的流程，已達到降低製造成本、滿足客戶品質要求並縮短交期。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不利因素

近年來歐美大廠紛紛透過垂直整合且擴大規模，透過加速縮短高階產品的開發時間，迅速將新世代產品導入市場，且在市場成長期就開始為搶佔市場份額而採降價策略，以致每世代產品生命週期逐漸變短。而中國光通訊競爭者在中低階產品採低價策略，造成市場競爭激烈而無法獲利。

(B)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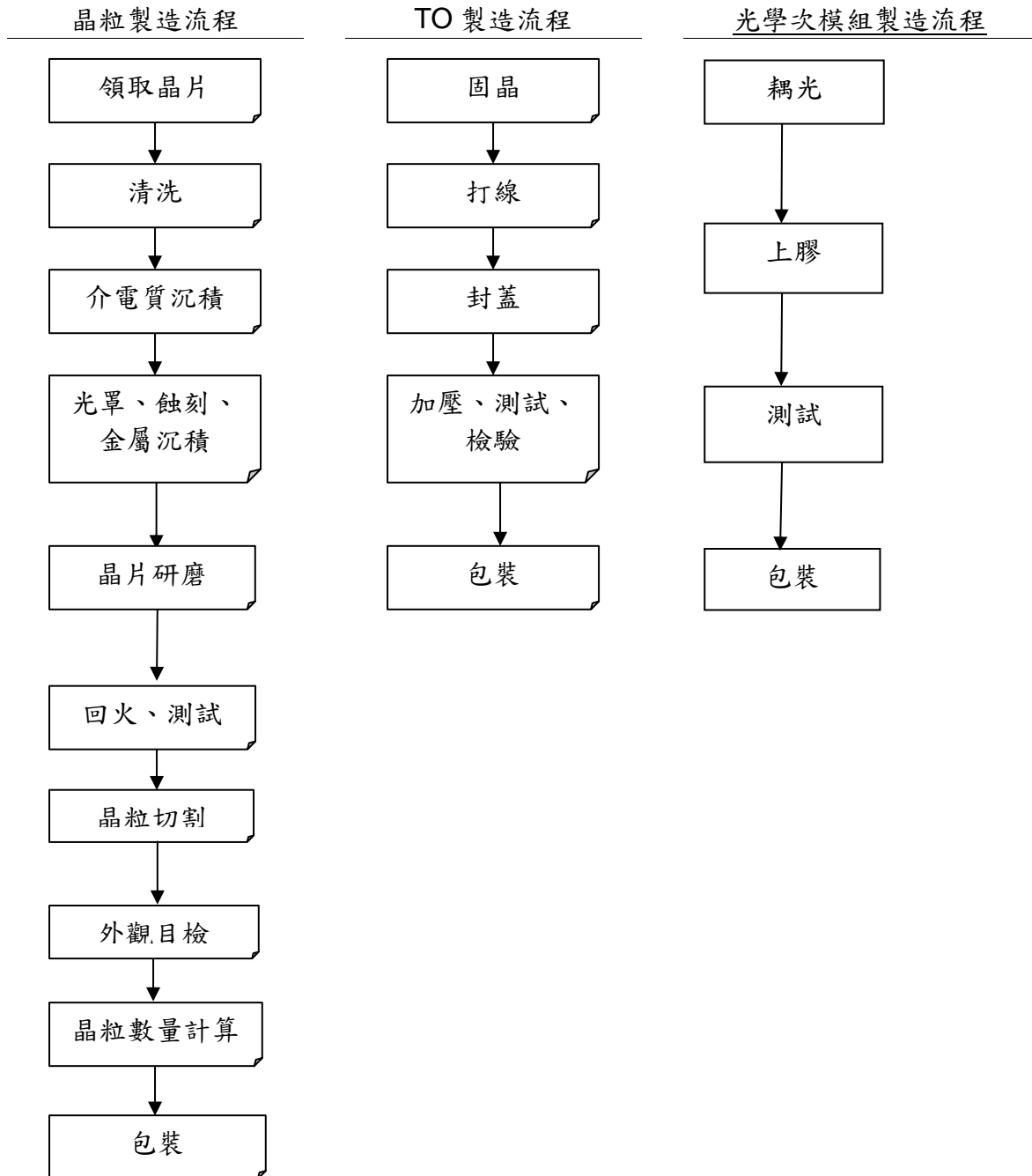
- i. 加強研發高階產品的能力與腳步，創造產品獨特性及品質。
- ii. 持續改善產品的製造成本結構。
- iii. 與一線光通訊產業客戶密切共同合作開發產品。
- iv. 持續加強產品設計的標準化和簡單化，以降低材料和生產成本。
- v. 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及資訊 IT 化，以增加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品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FP & DFB 邊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
VCSEL 面射型雷射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 之用途
檢光器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
代工服務	Datacom、Telecom、LTE 基地台、雲端運算之應用、安全監控的設備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次模組(TOSA)	LV221309	良好、穩定
印刷電路板(PCB)	LV221085	良好、穩定
晶粒(CHIP)	LV221076	良好、穩定
封蓋(HOUSING)	LV220129、LV220704、LV220239	良好、穩定
軟板(FPC)	LV221208、LV220828	良好、穩定
基座(Base)	LV220704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V221309	233,714	34.41	無	LV221309	1,184,511	67.50	無	LV221309	253,301	68.20	無
	2	LV221085	84,897	12.50	無	LV221085	161,960	9.23	無	LV221076	27,285	7.35	無
	3	LV221076	77,506	11.41	無	LV221076	78,550	4.48	無	LV221085	24,623	6.63	無
		其他	283,167	41.68		其他	329,800	18.79		其他	66,225	17.82	
		進貨淨額	679,284	100.00		進貨淨額	1,754,821	100.00		進貨淨額	371,434	100.00	

註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受供應商原料價格、產品導向及客戶訂單變化所影響。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LC01082	470,179	54.29	無	LC01082	941,848	71.43	無	LC01082	409,527	84.11	無
2	LC01055	158,604	18.31	無	LC01055	162,682	12.34	無				
	其他	237,233	27.40		其他	214,016	16.23		其他	77,393	15.89	
	銷貨淨額	866,016	100.00		銷貨淨額	1,318,546	100.00		銷貨淨額	486,920	100.00	

註 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係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動。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s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88,240	2,339	696,251	88,240	1,417	1,210,872
晶粒		144,000	3,806	98,497	144,000	6,402	169,904
其他		0	0	0	0	0	0
合 計		232,240	6,145	794,748	232,240	7,819	1,380,776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519	39,097	2,867	674,919	267	25,119	1,162	1,099,310
晶粒		1,697	43,345	2,644	32,182	1,663	78,768	3,507	44,530
其他		23	14,801	111	61,672	167	3,267	17	67,552
合 計		2,239	97,243	5,622	768,773	2,097	107,154	4,686	1,211,39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5 月 4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235	231	173
	間 接 員 工	148	171	227
	合 計	383	402	400
平 均 年 歲		40.5	40.25	40.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62	6.28	6.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3%	0.8%	0.5%
	碩 士	10.7%	9.2%	8.5%
	大 專	39.5%	43.8%	40.3%
	高 中	39.5%	38.9%	35.8%
	高 中 以 下	9.0%	7.3%	1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合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工業園區排放(納管)許可，並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依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工業園區之水污費，設立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 年 5 月 4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洗滌塔	二式	102/1	8,202	0	酸鹼廢氣之洗滌淨化 有機廢氣之過濾淨化
廢水處理系統	一式	102/1	2,069	0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3.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4.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狀況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含年節禮金、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駐廠醫護人員設置、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

A.年節禮金：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各發給平均半個月薪資的禮金。

B.團體保險：111年團體保險醫療理賠59人次，理賠金額約NT\$100萬。

C.出差旅行平安險：公司為每位出差同仁加保旅遊平安險，以確保同仁公務出差期間之保障。

D.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公司停辦大型尾牙餐聚活動，改以每人發放年節慰問金並補助單位活動經費自行辦理餐敘，以表達對同仁的謝意。

E.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公司為鼓勵同仁不斷自我進修，訂定學位及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期提升員工素質及能力。111年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之員工共計9人次，費用共計約NT\$4萬。

(2)民國99年3月1日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秉持公平、實惠、普及三大原則運用福利金，且由職工自行管理並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A.禮金及津貼：提供結婚/生育/喪葬補助/生日/五一勞動禮金/中秋禮金等各項補助。

B.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公司停辦大量人員聚集之相關活動並取消員工旅遊等安排與規劃。

C.鼓勵同仁於工作之餘投入社團活動，透過社團補助辦法機制給予經費補助，每個月進行社團活動安排與規劃；目前社團有登山健走社、愛心社等2個類型社團。

D.完善保險制度：除公司團體保險，福委會再另加保團體定期壽險。

E.簽訂特約商店共65家，讓員工享豐富多元化優惠內容。

(3)臨場健康服務：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懷，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為員工的健康把關。

A.入職體格檢查：新進員工與轉調作業人員，皆依法定作業類別要求實施體格檢查，以做為公司選工、配工之用。

B.定期健康檢查：每二年辦理一次健康檢查除了優於法規要求也避免浪費健保資源，透過健康檢查結果進行預防危害健康及潛在致病因子。

C.針對作業環境特性實行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者，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本公司無第三級管理以上對象。

D.每月定期臨場職業醫學醫師服務，透過同仁體檢報告從單一危險因子的介入展開健康管理追蹤計畫，例如：三高疾病防治、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壓力管理與壓力紓解、癌症篩檢、職場菸害防制等。

E.廠內設置餐廳、母乳親善環境、淋浴間與健身器材的提供。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111 年教育訓練實績總表

類別	課程系統	課程數	訓練總時數	訓練總人次
內訓	新進人員訓練	215	1,166	82
	通識課程	6	269	253
	專業課程	1	291	49
	管理課程	2	11	45
外訓	通識課程	3	21	3
	專業課程	8	185	8
總計		235	1,943	44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相關法令，定期提撥員工退休金，分別依舊制及新制說明如下：

(1)舊制：94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目前已提撥足額以因應舊制退休之需要。

(2)新制：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111 年新制退休金實際提撥約 NT\$1,127 萬)，確保同仁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3)111 年實際退休人員 1 人。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111年每季實際開辦勞資會議，建立勞資協商及溝通管道。

111年 勞資會議	開會時間	主要議題	公告員工日
第一季	111/02/15	1.年度調薪計畫。 2.廠務系統歲修出勤事宜。 3.離職人員回任規定。 4.病假檢附證明彈性。 5.支援人員請假程序。 6.委託家屬請假原則。	111/02/18
第二季	111/06/02	1.資方代表主席選舉。 2.針對疫情的因應措施公告方式。 3.確診通報管道。 4.年度體檢事宜。	111/06/16
第三季	111/09/13	1.勞資雙方代表改派及勞方代表主席選舉。	111/09/15
第四季	111/10/25	1.依法每年取得員工同意實施雙週變形工時、延長工時。 2.112年行事曆及連休調整事宜。 3.部門聚餐費用。 4.久任獎勵品製作。 5.員工座談會。	111/11/02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公司建立了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內部公告平台，各項管理辦法明定員工權利義務。

(2)110年度新增線上員工申訴意見管道，加強宣導各意見反應之管道，111年度透過員工申訴意見管道收到2件建議案，皆順利處理及結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除遵循勞動基準法外，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努力將公司未來願景與同仁發展目標結合，以避免產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損失。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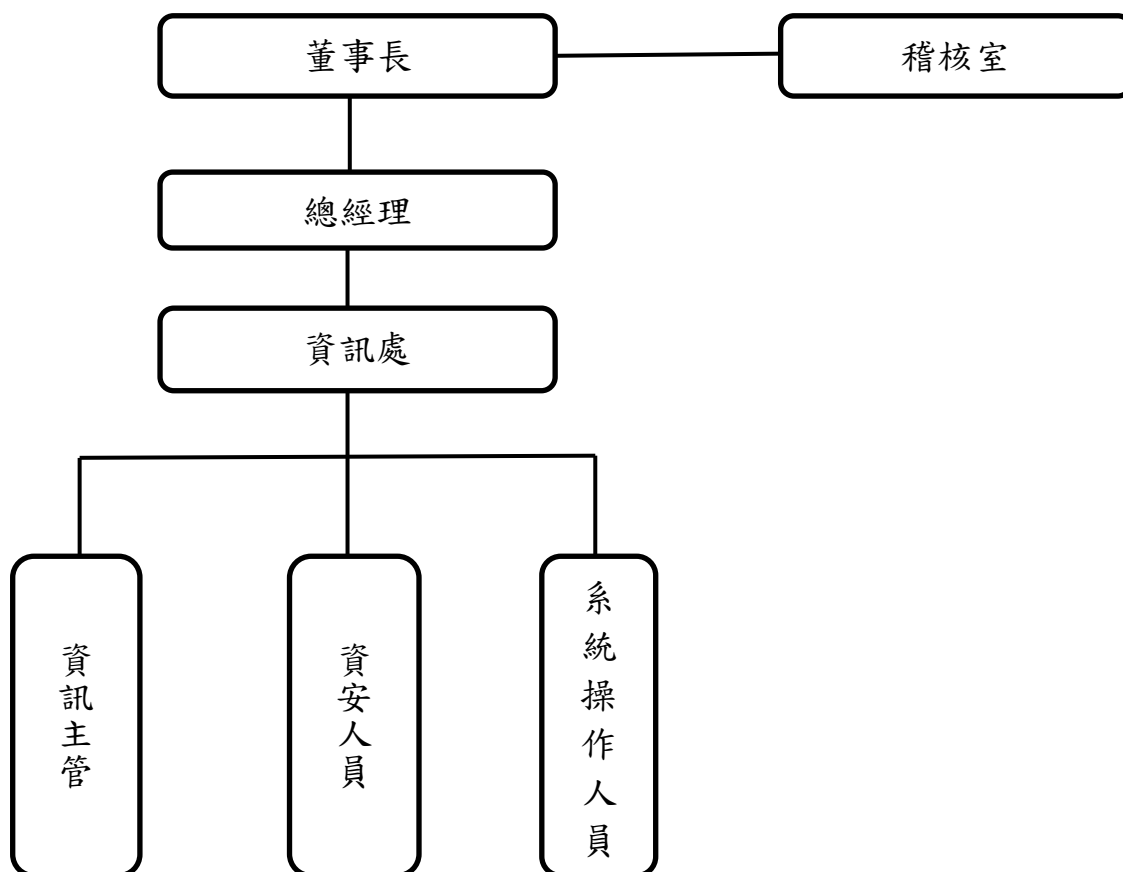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說明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 (1)保障公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智慧財產。
- (2)避免公司營運業資訊及職務機密外洩。
- (3)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公司及同仁觸法之可能。
- (4)提高穩定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以提昇整體工作效率。

3.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控制	控制說明
程式與資料存取控制	程式設計與開發人員如何控制程式新舊版本等相關規範。
資料輸出/輸入控制	資料輸入與輸出系統如何驗證與避免錯誤資料輸入等相關規範。
資料處理控制	各項操作手冊與電子檔如何更新與保存等相關規範。
機房設備安全控制	資訊機房內外環境、設備實體安全控管等相關規範。
檔案備份作業控制	檔案與生產相關之重要系統的備份方式與時間等相關規範。
資料保存控制	依法律規範須保留與公司內重要研究成果之資料如何保存等相關規範。
系統復原控制	災害發生時該如何應變與避免損失擴大等相關規範。
網路安全控制	公司網路內網與公司外網在使用上該如何防護等相關規範。
作業相關系統使用控制	明訂公司內會使用之資訊服務的使用限制等相關規範。

4 資安風險管理主要措施與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要點
存取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交換方式管控。 ● 資料外洩管控。 ●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
防毒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毒防駭的保護措施。 ● 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 防毒軟體版本更新。
防火牆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預設只開放基本上網、郵件連線。 ● 應用服務控管，限制存取。 ● 每月監控分析防火牆防護數據。 ● 更新防火牆軟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現任何資訊安全事件，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除一般商業交易行為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簽訂重要契約。另本公司「長期借款」合約於本年報財務報告揭露，請詳本年報第 157、229 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截至3月 31日止財務 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51,907	1,048,162	766,759	804,871	1,237,028	1,102,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009	1,179,633	1,021,021	824,585	706,069	684,255	
無形資產	3,644	1,279	513	520	618	224	
其他資產	91,029	106,061	382,198	319,002	128,837	3,982	
資產總額	2,317,589	2,335,135	2,170,491	1,948,978	2,072,552	1,957,0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7,888	1,033,170	459,849	292,477	435,534	240,189
	分配後	567,888	1,033,170	459,849	292,477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612,640	1,047	320,283	320,000	220,000	220,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0,528	1,034,217	780,132	612,477	655,534	460,189
	分配後	1,180,528	1,034,217	780,132	612,477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1,496,910	
股本	1,028,973	1,202,263	1,201,243	1,325,115	1,323,578	1,323,398	
資本公積	805,912	350,154	85,809	128,386	4,146	4,1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2,355)	(206,428)	(87,453)	(285,203)	109,427	149,589
	分配後	(692,355)	(206,428)	(87,453)	(285,203)	註2	註2
其他權益	(5,469)	(45,071)	190,760	168,203	(20,133)	19,77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1,496,910
	分配後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註2	註2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2：111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截至3月 31日止財務 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525,075	1,190,446	1,166,849	866,016	1,318,546	486,920
營業毛利(損)	(446,887)	37,738	46,884	(17,383)	396,786	71,970
營業損益	(693,666)	(224,548)	(168,581)	(205,612)	273,509	40,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4)	16,858	80,391	(79,352)	(2,714)	(704)
稅前淨利(損)	(694,600)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0,1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0,1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0,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04)	(2,008)	217,392	(36,057)	(189,804)	39,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021)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80,0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40,1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96,021)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80,0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6.95)	(2.02)	(0.75)	(2.22)	2.05	0.30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截至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51,907	1,048,162	766,759	804,871	1,237,02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009	1,179,633	1,021,021	824,585	706,069		
無形資產	3,644	1,279	513	520	618		
其他資產	50,655	106,061	382,198	319,002	128,837		
資產總額	2,277,215	2,335,135	2,170,491	1,948,978	2,072,5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257	1,033,170	459,849	292,477		435,534
	分配後	527,257	1,033,170	459,849	292,477		註2
非流動負債	612,897	1,047	320,283	320,000	220,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0,154	1,034,217	780,132	612,477		655,534
	分配後	1,140,154	1,034,217	780,132	612,47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股本	1,028,973	1,202,263	1,201,243	1,325,115	1,323,578		
資本公積	805,912	350,154	85,809	128,386	4,1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2,355)	(206,428)	(87,453)	(285,203)		109,427
	分配後	(692,355)	(206,428)	(87,453)	(285,203)		註2
其他權益	(5,469)	(45,071)	190,760	168,203	(20,1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2,072,552
	分配後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註2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截至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522,592	1,190,446	1,166,849	866,016	1,318,546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428,521)	37,738	46,884	(17,383)	396,786	
營業損益	(675,883)	(224,548)	(168,581)	(205,612)	273,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17)	16,858	80,391	(79,352)	(2,714)	
稅前淨利(損)	(694,600)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04)	(2,008)	217,392	(36,057)	(189,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021)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96,021)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6.95)	(2.02)	(0.75)	(2.22)	2.05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	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 核之其他事項段落之 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截至3月31日止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4%	44.29%	35.94%	31.43%	31.63%	23.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66%	110.37%	167.54%	200.89%	231.85%	250.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62%	101.45%	166.74%	275.19%	284.03%	458.98%
	速動比率	108.87%	71.05%	96.83%	174.25%	174.49%	241.85%
	利息保障倍數	(49)	(13)	(9)	(39)	39	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8	5.89	7.38	6.28	6.83	8.45
	平均收現日數	73	62	49	58	53	43
	存貨週轉率(次)	3.67	3.60	3.61	2.94	2.43	3.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6	6.54	7.59	7.34	4.26	6.84
	平均銷貨日數	100	101	101	124	150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	0.97	1.06	0.94	1.72	2.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1	0.52	0.42	0.66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88%)	(8.43%)	(3.61%)	(13.56%)	13.75%	8.24%
	權益報酬率(%)	(52.98%)	(17.04%)	(6.55%)	(20.90%)	19.67%	11.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50%)	(17.27%)	(7.34%)	(21.50%)	20.46%	12.14%
	純益率(%)	(45.57%)	(17.45%)	(7.56%)	(32.91%)	20.54%	8.25%
	每股盈餘(元)	(6.95)	(2.02)	(0.75)	(2.22)	2.05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4%	5.05%	(1.60%)	(9.39%)	58.79%	(27.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15%	32.98%	(12.31%)	(50.06%)	53.38%	35.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4%	2.31%	(0.26%)	(0.98%)	8.83%	(2.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0.86)	(1.31)	(0.71)	2.07	(9.66)
	財務槓桿度	0.98	0.94	0.95	0.97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主係因111年由虧轉盈，稅前淨利轉正，以致利息保障倍數轉為正數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
主係因111年平均應付帳款較110年增加NT95,912仟元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因111年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
主係因111年營業收入淨額較110年增加NT452,530仟元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主係因111年由虧轉盈，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增加NT555,759仟元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係因係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10年增加NT283,494仟元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係因111年營業收入上升幅度大於變動成本，且營業利益也上升，導致營運槓桿度增加所致。

註1：107-11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二)之說明。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止財務資 料(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07%	44.29%	35.94%	31.43%	31.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68%	110.37%	167.54%	200.89%	231.85%	
償債	流動比率	180.54%	101.45%	166.74%	275.19%	284.03%	
	速動比率	117.26%	71.05%	96.83%	174.25%	174.49%	
	(%)	利息保障倍數	(49)	(13)	(9)	(39)	39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6	5.89	7.38	6.28	6.83	
	平均收現日數	75	62	49	58	53	
	存貨週轉率 (次)	3.67	3.60	3.61	2.94	2.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90	6.54	7.59	7.34	4.26	
	平均銷貨日數	99	101	101	124	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3	0.97	1.06	0.94	1.72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8	0.52	0.52	0.42	0.66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26.14%)	(8.51%)	(3.61%)	(13.56%)	13.75%	
	權益報酬率 (%)	(52.98%)	(17.04%)	(6.55%)	(20.90%)	19.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7.50%)	(17.27%)	(7.34%)	(21.50%)	20.46%	
	純益率 (%)	(45.65%)	(17.45%)	(7.56%)	(32.91%)	20.54%	
	每股盈餘 (元)	(6.95)	(2.02)	(0.75)	(2.22)	2.05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9.66%	5.05%	(1.60%)	(9.39%)	58.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8.60%	33.00%	(10.21%)	(43.17%)	58.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1%	2.31%	(0.26%)	(0.98%)	8.83%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68)	(0.86)	(1.31)	(0.71)	2.07	
	財務槓桿度	0.98	0.94	0.95	0.97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由虧轉盈，稅前淨利轉正，以致利息保障倍數轉為正數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減少： 主係因 111 年平均應付帳款較 110 年增加 NT95,912 仟元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因 111 年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及總資產週轉率 (次) 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增加 NT452,530 仟元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由虧轉盈，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增加 NT555,759 仟元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係因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增加 NT283,494 仟元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上升幅度大於變動成本，且營業利益也上升，導致營運槓桿度增加所致。							

註 1：107-11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詳本年報附錄一(P11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本年報附錄二(P1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1,237,028	804,871	432,157	53.69%
固定資產	706,069	824,585	(118,516)	(14.37%)
無形資產	618	520	98	18.85%
其他資產	128,837	319,002	(190,165)	(59.61%)
資產總額	2,072,552	1,948,978	123,574	6.34%
流動負債	435,534	292,477	143,057	48.91%
其他負債	220,000	320,000	(100,000)	(31.25%)
負債總額	655,534	612,477	43,057	7.03%
股本	1,323,578	1,325,115	(1,537)	(0.12%)
資本公積	4,146	128,386	(124,240)	(96.77%)
保留盈餘	109,427	(285,203)	394,630	(138.37%)
其他權益	(20,133)	168,203	(188,336)	(111.97%)
股東權益	1,417,018	1,336,501	80,517	6.0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52.25%，致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分別 NT122,775 仟元及 NT115,101 仟元所致。
2. 其他資產及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為 NT190,760 仟元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11 年應付帳款較 110 年增加 NT171,656 仟元所致。
4.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 111 年償還長期借款 NT100,000 仟元所致。
5.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 111 年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NT122,879 仟元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11 年稅後淨利 NT270,795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	1,318,546	866,016	452,530	52.25%
營業成本	921,760	883,399	38,361	4.34%
營業毛利(損)	396,786	(17,383)	414,169	(2,382.61%)
營業費用	123,277	188,229	(64,952)	(34.51%)
營業(損)益	273,509	(205,612)	479,121	(23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4)	(79,352)	76,638	(96.58%)
稅前(損)益	270,795	(284,964)	555,759	(195.0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損)益	270,795	(284,964)	555,759	(195.03%)
其他綜合損益	(189,804)	(36,057)	(153,747)	42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	(321,021)	402,012	(125.2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損)增加：
主係因 111 年度高毛利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減少：
主係因 111 年度開始將品質保證處及職安處，部門屬性由管理費用改成製造費用所致。
- 營業(損)益、稅前(損)益、本期(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營業毛利較 110 年增加 NT414,169 仟元，其次為 111 年營業費用較 110 年減少 NT64,952 仟元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主係因 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 110 年減少 NT59,077 仟元，其次為 111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 110 年減少 NT26,177 仟元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主係因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為 NT190,760 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8.79%	(9.39%)	68.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38%	(50.06%)	103.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3%	(0.98%)	9.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68.18%，主係因 111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0 年增加 NT283,494 仟元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03.44%，主係因 111 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0 年增加 NT562,118 仟元所致。

2.最近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11 年)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11 年)	現金剩餘 數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368,725	256,039	(140,938)	483,826	無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NT256,039 仟元：主係因源自稅後淨利致淨現金流入所致。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NT5,846 仟元：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NT135,092 仟元：主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 NT135,329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3,826	520,512	(672,681)	331,657	無	
(1)營業活動：依112年營運規劃情況，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NT520,512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112年購置設備NT13,673仟元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NT439,504仟元，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NT453,177仟元。					
(3)籌資活動：預計112年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NT219,504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為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例行性維修，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為了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之目標，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期末持有			認列 轉投資 本期損益	改 善 計 畫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122,980	122,980	4,000	100%	4,000	100%	126,347	-	-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122,980	122,980	4,000	100%	4,000	100%	126,347	-	-	註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111年12月31日受利率曝險之借款與銀行存款計算，若利率上升或下降1%，將使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新台幣589仟元。

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以爭取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資本市場籌資工具，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收入及支出多以外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將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以111年12月31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5%時，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新台幣5,714仟元。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原則，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可大幅消弭匯率風險，並持續針對外幣收支進行預測與管理，必要時利用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降低外幣曝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營運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亦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膨情形，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庫存量，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專注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政策：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之資金貸與他人，悉依各相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B.主要原因：

本公司與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係因貸與對象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C.未來因應措施：

依資金貸他人作業程序進行必要的控管措施。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衍生性商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秉持保守穩健原則，僅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

(5)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之相關情事將遵守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之產品主要應用於5G傳輸及數據中心，傳輸距離介於300m~40km，短期開發重點為400G以上應用之70mW CW LD及先進封裝技術，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為3%至7%。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及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向專業人士諮詢，必要時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以預防科技改變產生的風險；專注光通訊產業技術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蒐集具公信力之市場調查研究資訊，適時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產品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受到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科技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歷經多年努力，不斷提升營運績效與產品品質，目前在業界已是占有一席之地的績優公司。隨著公司持續成長，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之同時，亦會對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推廣各項環境保護活動。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因垂直整合較大，原物料範圍涵括半導體製程磊晶片、表面處理鍍膜及封裝金屬元件、貴重金屬、ICs、電容等電子零件，主要供應商遍及歐美、日本、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且都是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故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之供貨及合格之優良品質，同時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供貨來源，盡量採取分散採購原則，以期達到成本價格之制衡，品質之穩定，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多年來公司未有缺料斷貨之現象且已採取必要措施來達成大幅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與最大客戶合作之產品成長迅速，因此產生銷貨集中之現象，惟本公司產品自晶粒到封裝次模組種類眾多，且目標客戶分散在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台灣地區，將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分散風險。公司對每家客戶皆訂有適當風險評估內之額度控管，以期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訂有資訊安全管制辦法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同時，在依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下，建置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反垃圾系統/端點防毒等系統逐步完善資訊安全防護，並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以確保服務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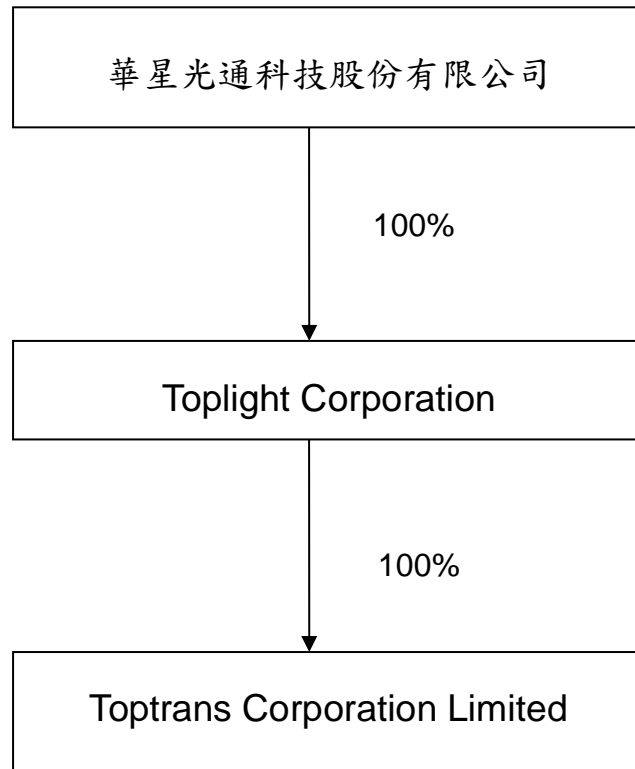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址	營業項目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97.2.28	USD4,000	NO.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3.11	USD4,000	Room.804,Sino Center,582-592 Nathan Road., Kln, HK	投資公司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職稱	姓名/代表人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4,000	USD4,000	0	0	0	董事	陳雅琴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100%	4,000	USD4,000	0	0	0	董事	陳雅琴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說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涵蓋範圍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光通訊次模組與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等。

(六)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淨值	每股 稅後 盈餘
Toplight Corporation	122,980	126,347	0	0	0	0	126,347	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122,980	126,347	0	0	0	0	126,347	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本年報第 119 頁至第 191 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惠敏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本公司非其他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制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買賣乙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 7 月 18 日證櫃字第 1000018645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取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且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本公司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前 20%。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opligh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opligh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不得放棄對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Toptran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長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已將此條承諾事項加入本公司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且修訂後的辦法經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6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因策略聯盟考量放棄子公司蘇州長瑞之增資案，增資前華星光通 100%持股，增資後持股 24.94%，該案經證櫃監字第 1070004917 號函核准，經櫃買中心核准後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函 櫃買中心申請放棄蘇州長瑞之增資案，蘇州長瑞增資後本公司持股 16.9207%，該案經證櫃監字第 1080003648 號函核准，經櫃買中心核准後於 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解除上櫃掛牌前所出具承諾書中「Toptrans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該案業經證櫃監字第 1090005917 號函核准。承上，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三)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截至送件日止，無此情形發生。若櫃買中心必須委託外部單位進行專業檢查，本公司必定配合且負擔相關費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惠敏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18,5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7,02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3,826	23	\$368,725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6	254,402	12	131,6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4,160	1	6,2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5	-	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67,024	23	290,427	1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196	-	2,924	-
1421	預付貨款		6,856	-	1,8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9	1	3,0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7,028</u>	<u>60</u>	<u>804,87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6,347	6	317,1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706,069	34	824,585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18	-	5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1	2,490	-	1,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5,524</u>	<u>40</u>	<u>1,144,107</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2,072,552</u>	<u>100</u>	<u>\$1,948,97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124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2,821	2	\$88,15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874	-	6,574	-
2170	應付帳款		302,121	15	130,4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74,771	4	61,2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7	-	6,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5,534</u>	<u>21</u>	<u>292,47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u>220,000</u>	<u>11</u>	<u>320,000</u>	<u>16</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000</u>	<u>11</u>	<u>320,00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55,534</u>	<u>32</u>	<u>612,477</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3,578	64	1,325,115	68
3200	資本公積		4,146	-	128,386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427	5	(285,203)	(15)
3400	其他權益		(20,133)	(1)	168,203	9
3xxx	權益總額		<u>1,417,018</u>	<u>68</u>	<u>1,336,501</u>	<u>6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072,552</u>	<u>100</u>	<u>\$1,948,97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318,546	100	\$866,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921,760)	(70)	(883,399)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396,786	30	(17,383)	(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27)	(1)	(18,098)	(2)
6200	管理費用		(50,787)	(4)	(90,7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43)	(5)	(79,35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4,680	1	8	-
	營業費用合計		(123,277)	(9)	(188,229)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509	21	(205,61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47	-	106	-
7010	其他收入		4,193	-	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627)	-	(77,628)	(9)
7050	財務成本		(7,086)	(1)	(7,11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659	-	4,4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4)	(1)	(79,352)	(9)
79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1,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90,760)	(14)	(37,46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804)	(14)	(36,0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	6	\$(321,021)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成本		
3100	3200	3350	3420	3490	31XX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208,135	\$(17,375)	\$1,390,359	\$1,390,35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5,809)	85,809			-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284,964)			(284,964)	(284,96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05	(37,462)		(36,057)	(36,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559)	(37,462)	-	(321,021)	(321,021)
E1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264,550	264,550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2,613	2,613	2,61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12,292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1,336,501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237	2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70,795			270,795	270,79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6	(190,760)		(189,804)	(189,8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751	(190,760)	-	80,991	80,99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711)	(711)	(71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1,417,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127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84,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	(13,5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1	4,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860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68	136,8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2,807	4,2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9)	(5,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5,339)	(4,5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400)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7,1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46)</u>	<u>(1,187)</u>
A21200	利息收入	(3,147)	(1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	2,6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29)	(147,2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3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	32,015	73,7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列資本公積	23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095)	12,4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092)</u>	<u>105,048</u>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53)	5,35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8,612)	(52,8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101	76,4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0)	5,3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725	292,3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9)	(1,3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826</u>	<u>\$368,725</u>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00)	6,4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656	20,1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79	(26,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6)	(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5)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59,964</u>	<u>(20,38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4	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9)	(7,2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039</u>	<u>(27,45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3)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4。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5。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	\$55
活期存款	331,590	368,670
定期存款	152,130	-
合 計	\$483,826	\$368,725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126,347	\$317,107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01,827	\$183,732
減：備抵損失	(47,425)	(52,105)
合 計	\$254,402	\$131,627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1,827仟元及183,732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202,648	\$139,111
在 製 品	92,955	41,065
製 成 品	171,421	110,251
合 計	\$467,024	\$290,427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1,760仟元及883,39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246)	\$(60,268)
存貨報廢損失	117,046	134,065
存貨盤盈虧	215	-
出售下腳收入	(381)	(3,474)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5,572	101,291
合 計	\$137,206	\$171,61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069	\$824,58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247,696	\$362,779	\$1,330,373	\$5,239	\$-	\$27,574	\$1,973,661
增添	-	-	-	-	-	8,138	8,138
處分	-	-	(9,608)	-	-	-	(9,608)
重分類	-	-	31,786	-	548	(32,334)	-
111.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52,551</u>	<u>\$5,239</u>	<u>\$548</u>	<u>\$3,378</u>	<u>\$1,972,191</u>
成本：							
110.01.01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	\$41,940	\$2,113,763
增添	-	-	-	-	-	9,673	9,673
處分	-	-	(159,315)	-	-	-	(159,315)
重分類	-	1,000	32,579	-	-	(24,039)	9,540
110.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30,373</u>	<u>\$5,239</u>	<u>\$-</u>	<u>\$27,574</u>	<u>\$1,973,661</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10,810	\$1,033,759	\$4,507	\$-	\$-	\$1,149,076
折舊	-	11,503	96,209	620	36	-	108,368
減損損失	-	-	15,354	-	-	-	15,354
處分	-	-	(6,676)	-	-	-	(6,676)
111.12.31	<u>\$-</u>	<u>\$122,313</u>	<u>\$1,138,646</u>	<u>\$5,127</u>	<u>\$36</u>	<u>\$-</u>	<u>\$1,266,122</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99,374	\$989,481	\$3,887	\$-	\$-	\$1,092,742
折舊	-	11,436	124,795	620	-	-	136,851
減損損失	-	-	43,192	-	-	-	43,192
處分	-	-	(123,709)	-	-	-	(123,709)
110.12.31	<u>\$-</u>	<u>\$110,810</u>	<u>\$1,033,759</u>	<u>\$4,507</u>	<u>\$-</u>	<u>\$-</u>	<u>\$1,149,07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47,696</u>	<u>\$240,466</u>	<u>\$213,905</u>	<u>\$112</u>	<u>\$512</u>	<u>\$3,378</u>	<u>\$706,069</u>
110.12.31	<u>\$247,696</u>	<u>\$251,969</u>	<u>\$296,614</u>	<u>\$732</u>	<u>\$-</u>	<u>\$27,574</u>	<u>\$824,585</u>

- (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15,381仟元及4,403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27仟元及31,266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 (3)本集團因調整產品布局，民國一一〇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1.2624%計算，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0,055仟元。
-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1.01.01	\$29,245
增添－單獨取得	2,220
到期除列	-
111.12.31	\$31,465
110.01.01	\$26,739
增添－單獨取得	2,506
到期除列	-
110.12.31	\$29,245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8,725
攤銷	2,122
到期除列	-
111.12.31	\$30,847
110.01.01	\$26,226
攤銷	2,499
到期除列	-
110.12.31	\$28,72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618
110.12.31	\$52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成本	\$-	\$1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3	231
研發費用	2,069	2,249
合 計	\$2,122	\$2,49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	\$7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6	1,125
合 計	\$2,490	\$1,895

8.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2,821	\$88,150
利率區間(%)	5.26%	0.93%~1.0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04,604仟元及359,626仟元。

9.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公司債餘額。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日：107.03.12

B.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C.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0%

E.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發行期間：107.03.12~110.03.12

G.轉換辦法：

(A)轉換期間：自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30元調整至29.50元。

(C)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 286,900 仟元及利息 2,876 仟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 12,300 仟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10. 長期借款

- (1)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72%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2 日，借款總額 220,000 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320,000	1.35%	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至112年8月19日，借款總額3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320,000</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2 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1.65 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 4.5 億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7 億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及三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循環動撥 3.2 億元之借款額度。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循環動撥 2.2 億元之借款額度。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70仟元及14,71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06	\$3,029	\$4,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2)	(4,154)	(4,075)
小計	(2,186)	(1,125)	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186)	\$(1,125)	\$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4,358	\$(4,075)	\$28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	(18)	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	(18)	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	-	14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	-	(140)
經驗調整	(1,355)	(56)	(1,4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349)	(56)	(1,40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	(5)
110.12.31	3,029	(4,154)	(1,12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	(37)	(1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7	(37)	(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2)	-	(152)
經驗調整	(498)	(306)	(8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650)	(306)	(95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95)	(95)
111.12.31	\$2,406	\$(4,592)	\$(2,18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0%	0.9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77)	\$-	\$(79)
折現率減少 0.25%	80	-	8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78	-	80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75)	-	(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71,432	\$60,403
應付利息	385	188
應付設備款	2,954	664
合計	\$74,771	\$61,255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23,578仟元及1,325,11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32,358仟股及132,51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仟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80仟元，並以同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06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4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15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57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15,75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09	12,63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合 計	<u>\$4,146</u>	<u>\$128,38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85,80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8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20,0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0.0593
合 計	<u>\$38,879</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年之服務	2,646	\$-	\$20.15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年	獲配股數之 1/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2)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2	1,716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1)	(676)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538)
12月3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502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11)	\$2,613

(4)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18,546	\$866,01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營運部門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地 區 別		
臺 灣	\$107,154	\$97,243
中國大陸	234,535	272,617
北 美	948,901	475,655
其他國家	27,956	20,501
合 計	\$1,318,546	\$866,016
B.產 品 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124,429	\$714,016
晶 粒	123,298	75,527
其 他	70,819	76,473
合 計	\$1,318,546	\$866,0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18,546	\$866,016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2,874	\$6,574	\$1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680)	\$(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4,809	\$9,619	\$-	\$47,399	\$301,827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1)	-	(47,399)	(47,425)
帳面金額	\$244,784	\$9,618	\$-	\$-	\$254,40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898	\$758	\$-	\$52,076	\$183,732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	(1)	-	(52,076)	(52,105)
帳面金額	\$130,870	\$757	\$-	\$-	\$131,627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01.01	\$-	\$52,105	\$3,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680)	(659)
111.12.31	\$-	\$47,425	\$3,003
110.01.01	\$-	\$52,113	\$8,1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	(4,493)
110.12.31	\$-	\$52,105	\$3,662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本集團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	\$1,254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0元及1,254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816	\$60,002	\$233,818	\$177,867	\$106,076	\$283,943
勞健保費用	18,003	5,121	23,124	20,676	9,043	29,719
退休金費用	8,431	2,829	11,260	9,622	5,095	14,717
董事酬金	-	6,278	6,278	-	2,745	2,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40	2,774	11,814	11,959	4,642	16,601
折舊費用	93,944	14,424	108,368	118,005	18,846	136,851
攤銷費用	627	2,180	2,807	1,439	2,803	4,24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7	\$106

(2)其他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0	\$388
其他收入—其他	4,183	406
合 計	\$4,193	\$79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79	(329)
其他支出—其他	(611)	(1,689)
合 計	\$(3,627)	\$(77,62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086	\$7,07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41
合 計	\$7,086	\$7,117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956	\$-	\$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	(190,760)	-	(190,760)	-	(190,760)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					
評價損失					
合 計	\$(189,804)	\$-	\$(189,804)	\$-	\$(189,804)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	\$-	\$1,405	\$-	\$1,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	(37,462)	-	(37,462)	-	(37,462)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					
評價損失					
合 計	\$(36,057)	\$-	\$(36,057)	\$-	\$(36,057)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70,795	\$(284,96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159	\$(56,9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49)	56,49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5	4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皆為0元。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62,785仟元及417,234仟元。

(5)集團內合併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A. 母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5 年度	\$-	\$1,373	115 年
106 年度	310,160	487,107	116 年
107 年度	433,701	433,701	117 年
108 年度	306,436	306,436	118 年
109 年度	130,302	130,302	119 年
110 年度	336,455	336,455	120 年
合 計	<u>\$1,517,054</u>	<u>\$1,695,374</u>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270,795</u>	<u>\$(284,96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2,146</u>	<u>128,36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5</u>	<u>\$(2.22)</u>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損)(仟元)	\$270,795	\$(284,9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146	128,3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4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293	128,3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5	\$(2.22)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	\$48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3,091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59仟元及27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為6,462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452	\$19,105
退職後福利	442	1,825
股份基礎給付	131	2,516
合 計	<u>\$15,025</u>	<u>\$23,446</u>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40,466	251,969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u>\$488,162</u>	<u>\$499,6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1.12.31	110.12.31
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u>	<u>\$2,224</u>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USD 17,500</u>	<u>USD 5,500</u>
	<u>NTD 1,025,000</u>	<u>NTD 99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47	\$317,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3,720	368,670
應收款項	254,402	131,627
其他應收款	14,160	6,225
小計	752,282	506,522
合計	\$878,629	\$823,629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821	\$88,150
應付款項	302,121	130,4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5,561	61,255
長期借款	220,000	320,000
合計	\$650,503	\$599,87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714仟元及3,07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9仟元及減少/增加3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3,284	\$-	\$53,284
應付款項	302,121	-	302,121
其他應付款	75,561	-	75,561
長期借款	3,991	222,322	226,313
<u>110.12.31</u>			
短期借款	\$88,566	\$-	\$88,566
應付款項	130,465	-	130,465
其他應付款	61,255	-	61,255
長期借款	4,462	322,734	327,19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1.01.01	\$88,150	\$320,000	\$408,150
現金流量	(35,329)	(100,000)	(135,329)
非現金流量	-	-	-
111.12.31	\$52,821	\$220,000	\$272,821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35,352	\$320,000	\$12,259	\$567,611
現金流量	(147,202)	-	(12,300)	(159,502)
非現金流量	-	-	41	41
110.12.31	\$88,150	\$320,000	\$-	\$408,15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26,347	\$126,34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317,107	\$317,10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1.01.01	\$317,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90,760)
111.12.31	\$126,34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01.01	\$354,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7,462)
110.12.31	\$317,10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1.95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2,635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17%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5,203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4.10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31,711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86%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3,50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18	30.71	\$427,4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97	30.71	\$313,150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20	27.66	\$208,0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95	27.66	\$146,46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179仟元及(32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8,000	12.66%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	6,653,000	5.02%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光通訊主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台 灣	\$107,154	\$97,243
中國大陸	234,535	272,617
北 美	948,901	475,655
其 他	27,956	20,501
合 計	<u>\$1,318,546</u>	<u>\$866,01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u>\$706,991</u>	<u>\$825,875</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LC01082 客戶	\$941,848	\$470,179
LC01055 客戶	162,682	158,60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2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141,702 (註二及四)	\$566,807 (註三)

註一：0 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126,347	
	小 計				146,434		\$126,347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87)			
	合 計				\$126,34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註一)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註一)	-	-	孫公司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18,5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7,024仟元，佔個體總資產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3,826	23	\$368,725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6	254,402	12	131,6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4,160	1	6,2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5	-	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67,024	23	290,427	1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196	-	2,924	-
1421	預付貨款		6,856	-	1,8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9	1	3,0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7,028</u>	<u>60</u>	<u>804,87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26,347	6	317,1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706,069	34	824,585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18	-	5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1	2,490	-	1,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5,524</u>	<u>40</u>	<u>1,144,107</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2,072,552</u>	<u>100</u>	<u>\$1,948,978</u>	<u>100</u>

董事長：簡惠敏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2,821	2	\$88,15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874	-	6,574	-
2170	應付帳款		302,121	15	130,4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74,771	4	61,2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7	-	6,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5,534</u>	<u>21</u>	<u>292,47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20,000	11	320,000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000</u>	<u>11</u>	<u>320,00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55,534</u>	<u>32</u>	<u>612,477</u>	<u>31</u>
	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3,578	64	1,325,115	68
3200	資本公積		4,146	-	128,386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427	5	(285,203)	(15)
3400	其他權益		(20,133)	(1)	168,203	9
3xxx	權益總額		<u>1,417,018</u>	<u>68</u>	<u>1,336,501</u>	<u>6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072,552</u>	<u>100</u>	<u>\$1,948,978</u>	<u>100</u>

董事長：簡惠敏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318,546	100	\$866,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921,760)	(70)	(883,399)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396,786	30	(17,383)	(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27)	(1)	(18,098)	(2)
6200	管理費用		(50,787)	(4)	(90,7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43)	(5)	(79,35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4,680	1	8	-
	營業費用合計		(123,277)	(9)	(188,229)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509	21	(205,61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47	-	106	-
7010	其他收入		4,193	-	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627)	-	(77,628)	(9)
7050	財務成本		(7,086)	(1)	(7,11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659	-	4,4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4)	(1)	(79,352)	(9)
79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1,40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760)	(14)	(37,46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804)	(14)	(36,0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	6	\$(321,021)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俊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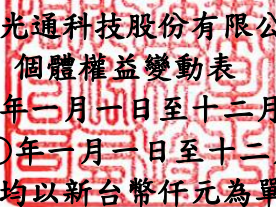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羅方好



董事長：簡惠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XXX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4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成本 3490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208,135	\$(17,375)	\$1,390,35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5,809)	85,809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284,964)			(284,96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05	(37,462)		(36,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559)	(37,462)	-	(321,021)
E1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264,550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2,613	2,61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12,292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2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70,795			270,79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6	(190,760)		(189,8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751	(190,760)	-	80,99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711)	(71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董事長：簡惠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84,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	(13,5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1	4,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860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68	136,8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2,807	4,2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9)	(5,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5,339)	(4,5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400)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7,1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6)	(1,187)
A21200	利息收入	(3,147)	(1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	2,6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29)	(147,2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3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	32,015	73,7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095)	12,453		列資本公積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53)	5,3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092)	105,0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8,612)	(52,8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0)	5,3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101	76,4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9)	(1,3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725	292,31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00)	6,4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826	\$368,7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656	20,1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79	(26,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6)	(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5)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9,964	(20,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4	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9)	(7,2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039	(27,4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俊霖

董事長：簡惠敏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6)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7)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9)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消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3)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3。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5。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	\$55
活期存款	331,590	368,670
定期存款	152,130	-
合 計	\$483,826	\$368,725

2.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01,827	\$183,732
減：備抵損失	(47,425)	(52,105)
合 計	\$254,402	\$131,627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1,827仟元及183,732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202,648	\$139,111
在 製 品	92,955	41,065
製 成 品	171,421	110,251
合 計	\$467,024	\$290,42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1,760仟元及883,39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246)	\$(60,268)
存貨報廢損失	117,046	134,065
存貨盤盈虧	215	-
出售下腳收入	(381)	(3,474)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5,572	101,291
合 計	<u>\$137,206</u>	<u>\$171,61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u>\$126,347</u>	100%	<u>\$317,107</u>	100%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06,069</u>	<u>\$824,5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247,696	\$362,779	\$1,330,373	\$5,239	\$-	\$27,574	\$1,973,661
增添	-	-	-	-	-	8,138	8,138
處分	-	-	(9,608)	-	-	-	(9,608)
重分類	-	-	31,786	-	548	(32,334)	-
111.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52,551</u>	<u>\$5,239</u>	<u>\$548</u>	<u>\$3,378</u>	<u>\$1,972,191</u>
成本：							
110.01.01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	\$41,940	\$2,113,763
增添	-	-	-	-	-	9,673	9,673
處分	-	-	(159,315)	-	-	-	(159,315)
重分類	-	1,000	32,579	-	-	(24,039)	9,540
110.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30,373</u>	<u>\$5,239</u>	<u>\$-</u>	<u>\$27,574</u>	<u>\$1,973,661</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10,810	\$1,033,759	\$4,507	\$-	\$-	\$1,149,076
折舊	-	11,503	96,209	620	36	-	108,368
減損損失	-	-	15,354	-	-	-	15,354
處分	-	-	(6,676)	-	-	-	(6,676)
111.12.31	<u>\$-</u>	<u>\$122,313</u>	<u>\$1,138,646</u>	<u>\$5,127</u>	<u>\$36</u>	<u>\$-</u>	<u>\$1,266,122</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99,374	\$989,481	\$3,887	\$-	\$-	\$1,092,742
折舊	-	11,436	124,795	620	-	-	136,851
減損損失	-	-	43,192	-	-	-	43,192
處分	-	-	(123,709)	-	-	-	(123,709)
110.12.31	<u>\$-</u>	<u>\$110,810</u>	<u>\$1,033,759</u>	<u>\$4,507</u>	<u>\$-</u>	<u>\$-</u>	<u>\$1,149,07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47,696</u>	<u>\$240,466</u>	<u>\$213,905</u>	<u>\$112</u>	<u>\$512</u>	<u>\$3,378</u>	<u>\$706,069</u>
110.12.31	<u>\$247,696</u>	<u>\$251,969</u>	<u>\$296,614</u>	<u>\$732</u>	<u>\$-</u>	<u>\$27,574</u>	<u>\$824,585</u>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15,381仟元及4,403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27仟元及31,266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3)本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民國一〇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1.2624%計算，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0,055仟元。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1.01.01	\$29,245
增添－單獨取得	2,220
到期除列	-
111.12.31	\$31,465
110.01.01	\$26,739
增添－單獨取得	2,506
到期除列	-
110.12.31	\$29,245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8,725
攤銷	2,122
到期除列	-
111.12.31	\$30,847
110.01.01	\$26,226
攤銷	2,499
到期除列	-
110.12.31	\$28,725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618
110.12.31	\$52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成本	\$-	\$1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3	231
研發費用	2,069	2,249
合 計	<u>\$2,122</u>	<u>\$2,499</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	\$7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6	1,125
合 計	<u>\$2,490</u>	<u>\$1,895</u>

8.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2,821	\$88,150
利率區間(%)	5.26%	0.93%~1.0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04,604仟元及359,626仟元。

9.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公司債餘額。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日：107.03.12

B.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0%

E.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發行期間：107.03.12~110.03.12

G.轉換辦法：

(D)轉換期間：自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E)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30元調整至29.50元。

(F)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償還。

H.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 286,900 仟元及利息 2,876 仟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 12,300 仟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10. 長期借款

- (1)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72%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2 日，借款總額 220,000 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320,000	1.35%	借款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2 年 8 月 19 日，借款總額 320,000 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32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2 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1.65 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 4.5 億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7 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及三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循環動撥 3.2 億元之借款額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循環動撥 2.2 億元之借款額度。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270 仟元及 14,715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06	\$3,029	\$4,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2)	(4,154)	(4,075)
小計	(2,186)	(1,125)	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186)	\$(1,125)	\$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4,358	\$(4,075)	\$28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	(18)	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	(18)	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	-	14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	-	(140)
經驗調整	(1,355)	(56)	(1,4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349)	(56)	(1,40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	(5)
110.12.31	3,029	(4,154)	(1,12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	(37)	(1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7	(37)	(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2)	-	(152)
經驗調整	(498)	(306)	(8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650)	(306)	(95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95)	(95)
111.12.31	\$2,406	\$(4,592)	\$(2,18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0%	0.9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77)	\$-	\$(79)
折現率減少 0.25%	80	-	8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78	-	80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75)	-	(7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71,432	\$60,403
應付利息	385	188
應付設備款	2,954	664
合 計	<u>\$74,771</u>	<u>\$61,255</u>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23,578仟元及1,325,11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32,358仟股及132,51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仟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80仟元，並以同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06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4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15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57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15,75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09	12,63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合 計	<u>\$4,146</u>	<u>\$128,38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85,80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8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盈餘分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20,0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0.0593
合 計	\$38,87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 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 年之服務	2,646	\$-	\$20.15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E.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F.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G.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H.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2)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2	1,716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1)	(676)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538)
12月3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502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11)	\$2,613

(4)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18,546	\$866,01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5)收入細分

	單一營運部門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1)		
(2)		
(3) A.地區別		
(4) 臺灣	\$107,154	\$97,243
(5) 中國大陸	234,535	272,617
(6) 北美	948,901	475,655
(7) 其他國家	27,956	20,501
(8) 合計	\$1,318,546	\$866,016

B.產品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124,429	\$714,016
晶粒	123,298	75,527
其他	70,819	76,473
合計	\$1,318,546	\$866,0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18,546	\$866,016
-------	-------------	-----------

(6)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2,874	\$6,574	\$1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7)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8)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680)	\$(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4,809	\$9,619	\$-	\$47,399	\$301,827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1)	-	(47,399)	(47,425)
帳面金額	\$244,784	\$9,618	\$-	\$-	\$254,40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898	\$758	\$-	\$52,076	\$183,732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	(1)	-	(52,076)	(52,105)
帳面金額	\$130,870	\$757	\$-	\$-	\$131,627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01.01	\$-	\$52,105	\$3,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680)	(659)
111.12.31	\$-	\$47,425	\$3,003
110.01.01	\$-	\$52,113	\$8,1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	(4,493)
110.12.31	\$-	\$52,105	\$3,662

17.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	\$1,25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0元及1,254仟元。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816	\$60,002	\$233,818	\$177,867	\$106,076	\$283,943
勞健保費用	18,003	5,121	23,124	20,676	9,043	29,719
退休金費用	8,431	2,829	11,260	9,622	5,095	14,717
董事酬金	-	6,278	6,278	-	2,745	2,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40	2,774	11,814	11,959	4,642	16,601
折舊費用	93,944	14,424	108,368	118,005	18,846	136,851
攤銷費用	627	2,180	2,807	1,439	2,803	4,242

註：1.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80人及48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8人。

註：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55仟元及723仟元。
- (2)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30仟元及595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5.88%。
-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a)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範，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領取之薪資報酬訂定於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且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視業界水準。(b)經理人之酬金，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c)員工之薪資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固定薪資係員工之基本薪資，而變動獎酬則視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而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一一一年度</u>	<u>一一〇年度</u>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147</u>	<u>\$106</u>

(2)其他收入

	<u>一一一年度</u>	<u>一一〇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10	\$388
其他收入—其他	<u>4,183</u>	<u>406</u>
合 計	<u>\$4,193</u>	<u>\$79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79	(329)
其他支出—其他	(611)	(1,689)
合 計	\$(3,627)	\$(77,628)

(4)財務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086	\$7,07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41
合 計	\$7,086	\$7,117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956	\$-	\$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 聯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190,760)	-	(190,760)	-	(190,760)
綜合 損益之份額					
合 計	\$(189,804)	\$-	\$(189,804)	\$-	\$(189,80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	\$-	\$1,405	\$-	\$1,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7,462)	-	(37,462)	-	(37,462)
合計	<u>\$ (36,057)</u>	<u>\$-</u>	<u>\$ (36,057)</u>	<u>\$-</u>	<u>\$ (36,057)</u>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270,795</u>	<u>\$(284,96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159	\$(56,9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49)	56,49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5	4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皆為0元。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62,785仟元及417,234仟元。

(5)本公司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5 年度	\$-	\$1,373	115 年
106 年度	310,160	487,107	116 年
107 年度	433,701	433,701	117 年
108 年度	306,436	306,436	118 年
109 年度	130,302	130,302	119 年
110 年度	336,455	336,455	120 年
合 計	<u>\$1,517,054</u>	<u>\$1,695,374</u>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270,795</u>	<u>\$(284,96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2,146</u>	<u>128,36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5</u>	<u>\$(2.22)</u>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70,795	\$(284,9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146	128,3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4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293	128,3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5	\$(2.22)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	\$48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3,091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59仟元及27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為6,462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452	\$19,105
退職後福利	442	1,825
股份基礎給付	131	2,516
合 計	\$15,025	\$23,446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40,466	251,969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488,162	\$499,6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1.12.31	110.12.31
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2,224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17,500	USD 5,500
	NTD 1,025,000	NTD 990,0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3,720	\$368,670
應收款項	254,402	131,627
其他應收款	14,160	6,225
合 計	\$752,282	\$506,522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821	\$88,150
應付款項	302,121	130,4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5,561	61,255
長期借款	220,000	320,000
合 計	\$650,503	\$599,87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714仟元及3,07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9仟元及減少/增加3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一至五年</u>	<u>合計</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3,284	\$-	\$53,284
應付款項	302,121	-	302,121
其他應付款	75,561	-	75,561
長期借款	3,991	222,322	226,313
<u>110.12.31</u>			
短期借款	\$88,566	\$-	\$88,566
應付款項	130,465	-	130,465
其他應付款	61,255	-	61,255
長期借款	4,462	322,734	327,19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民 國1.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①1.12.31 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88,150	\$320,000	\$408,150
	(35,329)	(100,000)	(135,329)
	-	-	-
	\$52,821	\$220,000	\$272,821

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110.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0.12.31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235,352	\$320,000	\$12,259	\$567,611
	(147,202)	-	(12,300)	(159,502)
	-	-	41	41
	\$88,150	\$320,000	\$-	\$408,15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未有變動之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18	30.71	\$427,4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97	30.71	\$313,15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20	27.66	\$208,0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95	27.66	\$146,46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179仟元及(32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8,000	12.66%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	6,653,000	5.02%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2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141,702 (註二及四)	\$566,807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126,347	
	小 計				146,434		\$126,347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87)			
	合 計				\$126,34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	-	孫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惠敏

